

2023 年全年展会排期

3月 北京

第 45/46/47 届中国·北京国际礼品、赠品及家庭用品展览会
2023 年 3 月 23-25 日 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朝阳馆）

4月 深圳

第 31 届中国（深圳）国际礼品、工艺品、钟表及家庭用品展览会
2023 年 4 月 26-29 日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新馆）

第 11 届深圳国际移动电子展

2023 年 4 月 26-29 日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新馆）

第 6 届深圳礼品、消费品包装及印刷展

2023 年 4 月 26-29 日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新馆）

5月 义乌

2023 义乌礼品、时尚用品及家庭用品展览会

2023 年 5 月 19-21 日 义乌国际博览中心

6月 成都

第 14/15 届中国（成都）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暨 2023 文创旅游商品展

2023 年 6 月 8-10 日 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7月 上海

第 11/12 届上海国际尚品家居及室内装饰展览会

2023 年 7 月 13-15 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第 4/5 届上海国际礼品及促销品展览会

2023 年 7 月 13-15 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8月 北京

第 48 届中国·北京国际礼品、赠品及家庭用品展览会

2023 年 8 月 17-19 日 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朝阳馆）

10月 深圳

第 31 届中国（深圳）国际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

2023 年 10 月 20-23 日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新馆）

第 12 届深圳国际移动电子展

2023 年 10 月 20-23 日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新馆）

第 7 届深圳礼品、消费品包装及印刷展

2023 年 10 月 20-23 日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新馆）

联系我们

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1801、1802、1805 室（518048）

电话：400-680-7088

传真：86-755-3333 1168

电邮：info@rxhuabo.com.cn

展会主页：www.rxhuabo.com.cn

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裕通路 100 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 4201 单元（200070）

电话：86-21-2231 7218

电邮：susan.chen@rxhuabo.com.cn

销售投诉电话：0755-3398 9211



励展华博礼品展

GIFTS&
HOME
礼品 | 家居 · 成都

第14/15届中国(成都) 礼品及 家居用品展览会 暨2023文创旅游商品展

参展商手册

2023.6.8-10
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目录CONTENTS

展会基本情况 1-4

展会基本信息 1

展会联系方式 2

展位平面图 3-4

参展商须知 5-13

参展流程 5

参展商展期行为规范 6

参展条款 7-9

布撤展车辆交通方案 10-11

展品物流指南及仓储 12-13

展位搭建服务 14-34

★标准展位（标摊）管理规定 14

标摊设施配置图 15-18

展具租赁与实物图示 19-22

特装展位手续办理流程 23

特装展位进场所需文件材料 24

特装展位进场申报图纸图例 25

展位相关收费标准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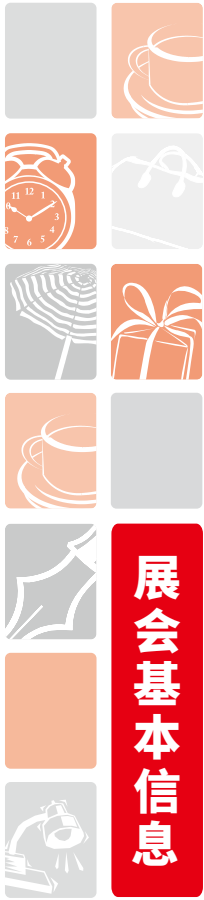
★特装搭建管理及清洁管理规定 27-33

酒店预订 34-35

相关表格附件 36-42

会刊广告推荐 43

推荐特装搭建商 44-45



展会名称

第 14/15 届中国（成都）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
暨 2023 文创旅游商品展

日 期

2023 年 6 月 8-10 日

展出地址

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世纪城路198号—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2/3 号馆

日程安排

- | | | |
|--------|------------------|--------------------------|
| 1、布展时间 | 2023 年 6 月 6 日 | 8:30-18:00 |
| | 2023 年 6 月 7 日 | 8:30-21:00 |
| 2、展出时间 | 2023 年 6 月 8-9 日 | 8:30-17:00 |
| | 2023 年 6 月 10 日 | 8:30-16:00（15:30 观众停止入场） |
| 3、撤展时间 | 2023 年 6 月 10 日 | 16:00-21:00 |

※ 各参展商按照以上时间安排布、撤展，请不要延误或提前

※ 专业贸易展览会，欢迎 18 岁以上观众参观

主办单位

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成都励展华博展览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

成都励展华博展览有限公司

展览会官方网 www.rxhuabo.com.cn

详见本手册

1. 主场服务及特装审图（请务必于 6 月 1 日前提交）

联系人：李勇
手 机：136 6810 4241
座 机：028-8315 4900
邮 箱：508250823@qq.com

2. 标准展位及展具、水电租赁

联系人：唐毓璠
手 机：151 9827 5445
电 话：028-8351 4900

3. 特装展位设计搭建

成都博展致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亚玲
电 话：186 8275 2525

4. 物流、货运代理及仓储、叉车服务

指定服务商：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松
电 话：181 1788 55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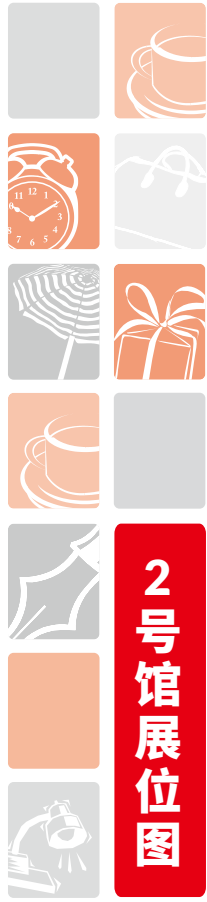
5. 展会现场广告发布

联系人：戴先生
电 话：0755-3398 9294
传 真：0755-3333 1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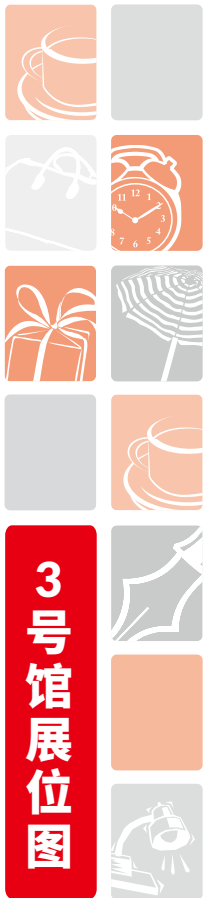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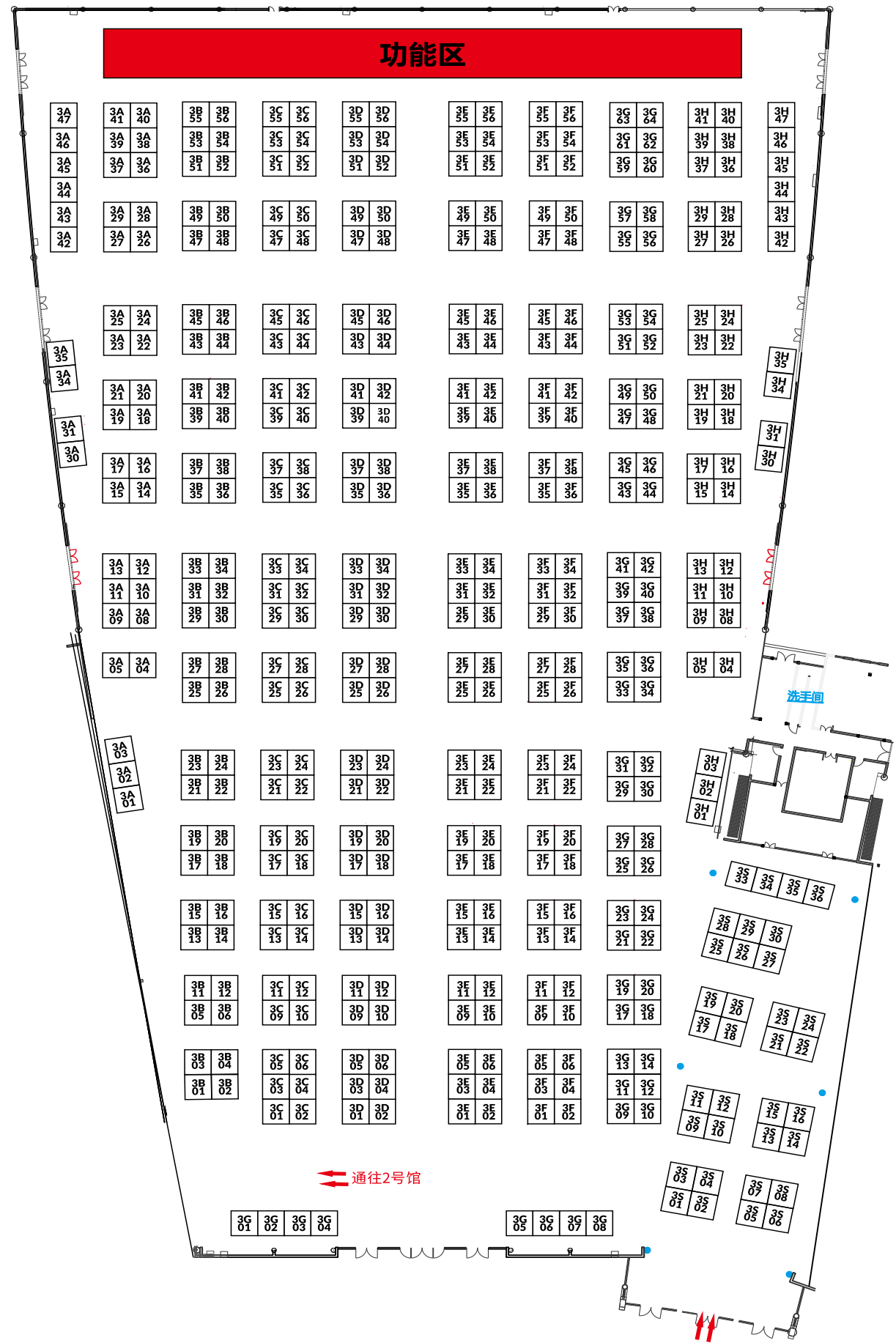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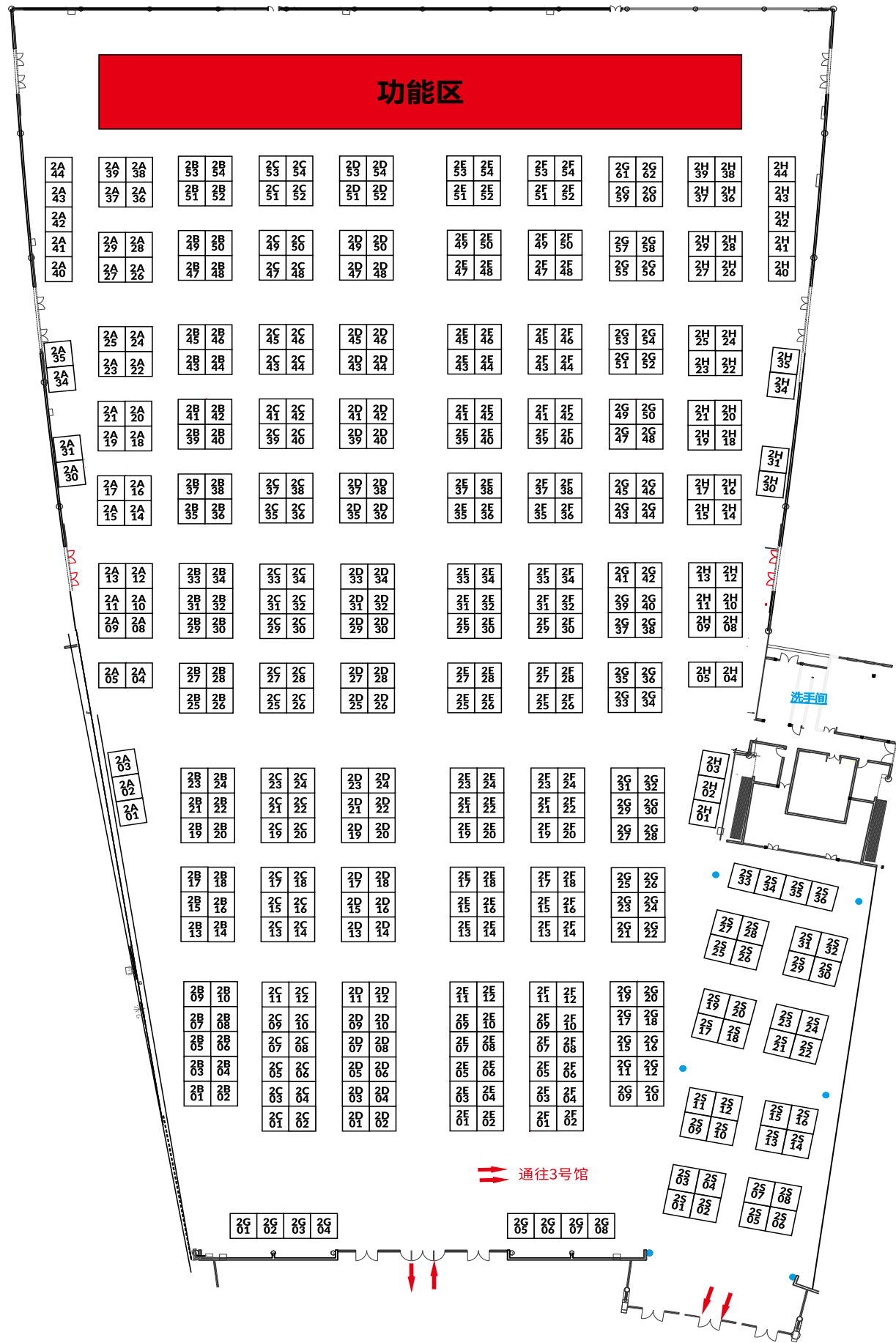
6. 刊登会刊广告

联系人：李小姐 / 杨小姐
电 话：158 8969 6858 / 159 9962 6487





2号馆展位图



3号馆展位图

1、展位确认阶段



展位确认



展位合同签订



展位费支付

2、参展准备阶段



特装提交展位设计图纸
(效果图 & 施工图)
及搭建公司确认



展具及
水电租赁



布展及
参展物资准备



行程及
酒店预订



展商报到处领取
参展商证

3、布展、参展及撤展阶段



货品进场及布展



布展期搭建工程监控



展览期间接待



撤展及清洁工作



下届展会展位预定

■ 严禁私拼展位，一经发现将永远取消展位申请资格，拒绝其参加励展华博公司在各地举办的展览会。

■ 对超出本展位的展品摆放，严重阻碍通道的物品堆放，超出展位的展品将全数没收且不予归还。

■ 赠品、宣传资料的派发限于本展位内，超出范围将全部没收，并在今后的展位申请中，视为不遵守主办单位参展条例而拒绝参展。

■ 请勿在自身展位门口或公共通道内摆放花篮、以及各类形式的宣传展架；

■ 音响设备的使用需控制在 70 分贝范围内。禁止参展商使用产生噪声及对其他参展商构成干扰的音响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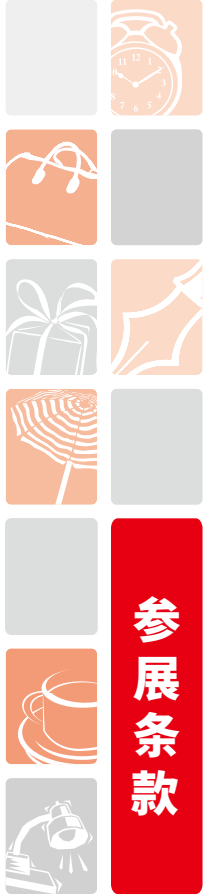
■ 展览期间参展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撤展，否则主办单位将向参展商收取本展位费的一倍作为处罚罚金。

■ 爬行动物、鱼类、鸟类或任何除人类以外的活体动物不得进入展馆。

■ 请勿在展位内或公共通道内用餐；
所有人员严禁带任何外卖、饭盒、方便面等产生气味的食品进入展馆，展位及通道内禁止用餐，用餐请于餐饮区用餐。

■ 请妥善保管好展品及个人财物，以免丢失。





参展条款

1. 展览会指于 2023 年 6 月 8-10 日在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第**14/15 届中国（成都）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暨 2023 文创旅游商品展**，主办单位为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成都励展华博展览有限公司及其授权代表。

2. 参展许可及增值服务许可
在支付完账单规定的全部合同金额后，客户将取得有条件并可撤销的参展许可或取得与展览会相关的增值服务（“增值服务”）许可（“增值服务许可”）；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将为客户分配展览空间（“展览空间”）或发布增值服务内容（“增值服务内容”）的位置（“增值服务位置”）。展览空间及增值服务位置合称“展位”。本协议不是且不得视为租赁协议或同意租赁。

3. 展位分配
展位完全按照组织方和/或管理方的决定进行分配。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权更改展位的平面图或客户陈设的展品（“展品”）或在展览会中发布的增值服务内容。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关展位分配的决定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即使客户最终未使用整个展位，也必须支付全额的合同金额。如情况允许，展位将根据客户的选择次序进行分配。如已无可用展位，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仅须退还其收到的费用而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4. 网站
经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同意，客户还可购买在由组织方组织、并由管理方代表组织方管理的展览会的官方网站上的增值服务位置，发布增值服务内容。

5. 材料
本规则下所指的“材料”系指任何文本、图像、图表、图例、设计、信息、陈述、略图、地图、商标、商业名称、商品名称、标识、标志、软件、人名、声音、动态或静态图像。

6. 支付条款
客户需于账单规定的付款日期前为其展位支付全额的合同金额，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此款项不可退还。如客户到期未能全额支付合同金额，客户已交付的所有金额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同时有权收回原先分配给该客户的展位进行重新分配，违约的客户无权就此产生的索赔、损失、要求、损害赔偿、负债、控告、以及诉讼和支出等提出任何要求。

7. 客户
展品或增值服务内容仅限于与本展览会登记的内容相关的材料、产品或者服务。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保留决定材料、产品、服务是否符合展示或增值服务之宣传条件的权利。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权根据其判断要求客户出示其展出项目及推广材料的知识产权权利证明等文件。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可限制每个摊位的客户代表人数。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可决定展位的用途或建议用途根据本协议是否是允许的，且该决定是最终的。

8. 增值服务内容审核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客户应在本协议约定的发布日期前三十日将准备发布的增值服务内容的材料提交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审核，经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审核认可后，方可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发布。在任何时候，组织方和管理方有权单方面（无需提供任何理由）取消或终止本协议与增值服务内容发布有关的任何部分，和/或有权取消、终止、撤销任何预留增值服务位置。

9. 保证声明
客户陈述、保证并承诺其为参展及发布增值服务内容的当事人，并非中介或第三方，并且保证展品或增值服务内容不侵犯，也不会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一旦其违反本协议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终止客户的参展许可或增值服务许可（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无需承担任何损失或索赔，也不影响组织方和/或管理方的其他权益和救济权）。客户应保证不使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费用、索赔、要求、损失、负债、控告和诉讼和支出。

10. 知识产权
客户承诺，在其得知由于客户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要求、控告以及诉讼时，客户将及时通知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并且，客户声明、保证并承诺，其将对所有针对其作出的或者由知识产权所有人发起的任何行政、司法、刑事或者其他诉讼和索赔完全负责，与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无关。客户承诺，就因此产生的所有成本、索赔、要求、损失、负债、控告、诉讼及支出向组织方和/或管理方赔偿，并且对因客户、其代理人或员工的任何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而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产生的所有和解费用、成本（包括律师费和调查机构费用）、索赔（包括第三方的索赔）、损失、要求、损害赔偿、负债、控告、诉讼和支出等，客户将向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以及其各自的合伙人作出赔偿并保证其不受损害。

11. 展览会入场
展品或增值服务内容将向全部展览会登记观众开放。一般

情况下，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可以象征性地收取登记费。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保留其认为在必要时拒绝或者限制任何人进入会场的权利。

12. 布展服务
客户需自行承担全部的展位的布置费用。对于标准展台的展位而言，须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指定的展位搭建承包商（“指定展位搭建承包商”）施工。对于其他展位而言，展位搭建可由指定展位搭建承包商施工，也可由客户所指定的并经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批准的承包商施工，但此承包商须向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交纳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另行规定的保证金（或银行担保）。客户需支付所有布置展位相关的费用，不论是否与标准展台相关。

13. 接电及供电
如《参展手册》所示，展馆将提供照明、照明线缆、电插座、动力电线缆及电机。如客户需要向其展位接电，须按《参展手册》规定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指定的电力工程承包商施工（“指定电力工程承包商”）。客户需全额承担此类电力工程施工的费用以及参展期间其展位的用电费。客户在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书面要求时立即向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支付（或根据组织方和/或管理方的要求支付）组织方和/或管理方认为就上述施工和用电所需的足额费用。

14. 摄影
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保留全部的摄影权利。展览会期间的所有摄影工作须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指定的摄影师进行，并按《参展手册》所列标准收费。

15. 宣传
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权以任何理由禁止发放任何广告或增值服务宣传品。

1) 参展商特此授权组织方在展览会网站、展览会官方名录和/或涉及展览或相关行业的任何其他名录上，以电子形式、印刷品形式或通过任何其他媒体，公开发布参展商提供的任何名录信息。

2) 参展商须在展览网站上录入其名录信息。参展商保证，参展商在展览会网站或官方名录或其他名录上发布的名称、标识、艺术作品及其他内容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且不含有诽谤他人、色情、低俗、亵渎宗教或在任何方面非法的内容。对于因违反上述保证之情形而致使组织方遭受或发生的所有损害、利润损失、名誉损失、索赔、费用及开支，参展商同意对组织方给予全额赔偿。如果参展商未在展览网站上录入名录信息，组织方将有权基于参展商在与组织方的沟通中向组织方提供的信息或根据组织方的合理判断认为是参展商信息的任何信息，代表该参展商录入其名录信息，在此情形下，参展商的上述赔偿义务及参展商在第 15(1) 条下的授权依然有效。

3) 在编辑展览网站、展览会官方名录或其他名录中，以电子形式、印刷品形式或通过任何其他媒体发布的参展商名录信息的过程中，如发生的任何遗漏、错误引用或其他错误，组织方概不负责。

16. 延迟付款
本协议下所有延迟支付的款项均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计算利息。

17. 取消展位与违约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客户中途决定不参展、不做增值服务），客户支付给组织方和/或管理方的任何款项均不得要求退还。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权保留客户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就根据本协议规定应支付的所有到期款项进行追偿。如果客户违反本协议规定（第 6 条有关违反合同金额支付约定的义务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减少或取消展位，违约或有过失的客户应向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18. 责任与风险
1) 对由于客户或其董事、高级职员、代理商、雇工、被邀请人或独立承包商的任何行为、对本协议条款的违反、疏忽、举动或履约不能而导致的所有成本、索赔、要求、损失、负债、控告、诉讼和支出，均应由客户承担，且客户保证，组织方、管理方及其各自股东、展览举办场馆出租人，以及展览举办国的政府、法定管理机构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代理人和雇工免于承担上述所有或任何一项责任、成本、索赔、要求、损失、负债、控告、诉讼和支出，并对此向上述各方进行有效和全面的赔偿。客户的上述赔偿责任范围还包括由客户或其展品、增值服务内容或人员导致的，或者是由于有关人员在查验、观察、参观客户的展品、增值服务内容或经过客户的展位时导致的，或者是由于与展品、增值服务内容相关的展示活动或其他活动导致的所有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客户员工、代理商和其展品、增值服务内容的责任、损失风险和损害由客户自行承担。展品、增值服务内容的风险应由客户负责，组织方、管理方及其各自董事、高级职员以及代理人不承担任何展品、增值服务内容的盗窃、损害、丢失和损毁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组织方、管理方、任何政府机构、法定管理机构或者其各自的董事、官员和代理人均不对展品、增值服务内容的损害、偷盗、丢失或损毁承担责任，也不对客户放置、存放、带入或遗留在

展览场馆的财产、货物、物品或其他承担责任。

2) 在任何情况下，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无需对展位上的或任何有关的内容的错误、遗失、损失或遗漏负责。

19. 保险单
根据组织方和/或管理方要求，客户应就参加本展览会与经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批准的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并取得保险单，保险单的形式和金额和承保范围应符合《参展手册》的规定或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另行提出的要求。客户应及时支付该保险单的所有应付的保险费。如果客户未能按规定履行本条规定，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可以先行替客户投保并支付保险费，然后由客户按组织方和/或管理方要求向其偿还已付费用。客户不应做出或允许做出或被迫做出使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投保的保险单（如有）无效的任何行为，或者使保险费增加的行为。否则，客户应赔偿组织方和/或管理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应向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偿还因保险费增加而支付的费用及所有因违反或不遵守本条规定而需要续签保单或签发其他保险单所支付的所有费用，且不影响组织方和/或管理方的任何其他权利。在组织方和/或管理方要求下，客户应要求保险公司或签发保险单的公司放弃其代位求偿权。

20. 安全、消防、健康及其他法律
客户须严格遵守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地方当局和机构以及展场出租方制定的所有有关安全、消防、健康及其他法律、法规及条例的规定。客户须确保充分、有效地施行与展品、增值服务内容和展位相关的安全措施并严格遵守。

21. 违禁展品或增值服务内容
不可在展场展示现场军事设备，包括军火、飞行军备、小型军火和炸药、武器系统、战术导弹、火箭等。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保留禁止其他类型展品的展览或增值服务内容发布的权利。在展览开幕前和整个展览期间，客户应全权负责为其展品、增值服务内容及其参加展览办理并获得所有政府及其他规定的批文并保持有效。

22. 损失
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不对因任何原因造成的客户财产损失、展品、增值服务内容在进场及出场的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丢失、或货币成本负责。任何情况下，客户均须按合同支付全部金额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

23. 终止与推迟
1) 如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根据其自行判断认为展场场地不适合使用，或者由于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展览的举办或者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履行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行为受到任何干扰，或者展览会可能受到任何影响，则本协议和/或展览（或其任何部分）可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单方选择决定终止、取消、延迟或作出重新安排，此种情况下，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不承担客户的损失。一旦终止或取消，组织方和/或管理方除需向客户根据剩余展览会日数按比例返还合同金额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在展览会延迟或重新安排的情况下，将不返还任何金额。

2) 如果组织方和/或管理方认为客户不会或者不能履行和遵守其任何义务，其有权选择立即停止履行相应义务或立即终止本协议。

3) 展览更名并不意味着组织方取消展览会。
24. 拒绝和驱逐权
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权拒绝、驱逐或禁止部分或全部展品、增值服务内容和客户或其代表进入展览会，且可以说明或不说明理由。如果不说明理由，则组织方和管理方的责任（如有）仅限于将按驱逐时的剩余展览日数计算的合同金额返还给客户。如果展品、增值服务内容或客户被驱逐是由于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者经说明的其他合理理由，则无须根据合同金额按比例返还。

25. 占有权或质押权
为了确保客户履行本协议的责任，客户将位于客户展位的所有财产（包括展品及增值服务内容）移交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占有（但基于展示展品、发布增值服务内容的需要客户在展出期间仍需直接接触展品、增值服务内容，因此，在展出期间客户仍负有对该些财产的保管责任）。该占有权优先于其他任何人的占有权。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占有这些财产均被视为客户为履行本协议责任而向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做出的担保，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权在客户未支付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款项的情况下，移动、出售或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以其他方式处置这些财产。如果展览结束且客户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均已完成，则组织方和/或管理方许可客户将这些财产搬移展出馆。如果该财产在《参展手册》所规定的时间内未搬出展场，则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亦有权自行搬移、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该财产。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根据本条处理财产所取得的收益应首先用于补偿客户根据本协议应付的所有款项，以及处理这些财产的成本和支出，剩余部分将在客户要求时返还客户。客户承诺，在搬移、出售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成本和费用，以及任何第三方对出售或处理财产提出的索赔，均不应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承担。各方在此明确：

1) 上述财产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客户应当支付的合同金额（具

体数额见账单）以及根据本协议规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

2) 客户履行债务的期限为账单规定的各款项的付款日期（见账单）；

3) 质物为参展商的展品、增值服务内容和其财产，具体名称、数量、质量和状况见参展商提供的保险单；

4) 质物（以其价值为限）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的全部金额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所有费用；

5) 质物移交的时间为质物被允许进入展览场馆的时间或质物实际进入展览场馆的时间（以较晚时间为准）。

26. 参展许可及增值服务许可的分许可
此参展许可及增值服务许可仅限客户自身使用，不可转让。客户不可将其许可或分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客户不可转让或出租展位或其任何部分。

27. 管理方作为代理人
管理方行使的所有权利、权力和裁量权，以及其所做出的所有许可或同意，均被视为以代理人的身份代表组织方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管理方无须向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承担责任。

28. 责任、免责及限制：
1) 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不应因任何其不可控制的原因（不论直接或间接地，或者偶然或必然地）导致的展览的延迟，索赔、要求、损坏、损失、成本增加、控告、变更、诉讼及支出或其他不利条件承担责任。

2) 本协议中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不可控制的因素”应包括火灾、事故、洪水、疾病、传染病风险、流行病、地震、爆炸或意外事故、封锁、禁运、恶劣天气、政府禁令、民防或军事当局的限制或命令、公敌行为、暴乱、国民骚乱、恶意外破坏、蓄意破坏、怠工、恐怖行动或其他类似行动、罢工、停工、抵制、其他劳动纠纷或动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无法控制的足够劳工、技术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保证、失去展览所需的场地以及交通设施的故障、损害或缺乏、不能获得、没收、征用或征募必要的补给和设备、地方或国家的立法、行政、司法及其他法律、法令、法规、命令、条例或规章（不论其为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所公布的，亦不论其符合宪法与否），或者不可抗力事件，且该等“事件”包括“不可抗力的威胁或预期威胁”。

3) 组织方及管理方的责任累计总额（如有），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由于违约、侵权或其他原因而产生），均不应超过客户为了获得参展许可或增值服务许可而支付的合同总金额。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指定的分包人员（包括展位搭建承包商以及电力工程承包商）是独立的承包商，并不是组织方和/或管理方的代理人。

29. 法律适用和管辖
本协议及其解释适用组织方注册地所在国的法律。就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接受组织方注册地法院之非专属管辖权的管辖。

30. 撤销
本协议终止后，已给予的参展许可或增值服务许可立即无效，客户应当在组织方和/或管理方通知的合理期间内离开展场，并撤出全部展品或增值服务内容。

31. 税费及其他费用
客户须全额支付适用法律规定其应当承担的与本协议相关的印花税和其他相关税项，包括利息和罚金。根据本协议规定的付款条件，客户将分期支付合同费用。在任何一期合同费用到期前，如相关政府部门开始征收增值税，则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就该期合同费用应支付的增值税应增加到该期合同费用中，且客户同意，在该期合同费用到期时，应向组织方和/或管理方额外支付上述增值税。

32. 《参展手册》和展场平面图
展览会有关的其他规则和条例列在《参展手册》和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不定期提供的文件中。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可不时制定有关展览会各方面的更为详细的规章制度（立即生效）。这些规章制度将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且将对客户具有约束力。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权不时更改展场平面图。

33. 部分无效
本协议中的任何无效条款或无强制执行力的条款，均不影响本协议中的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强制执行力。

34. 救济措施与默视放弃
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不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和救济措施不应视为对该权利或救济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或救济也不得视为排除对该权利和救济的进一步行使或对其他权利的行使。本协议的权利和救济包括根据法律另行规定可以享有的权利和救济，且可以与其累积行使。

35. 抵扣条款
双方同意，若存在客户到期未付应付款项的情况，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权决定将客户到期未付的应付款项从组织方/或管理方到期应支付给客户的款项中扣减。

36. 合规性条款
经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书面要求，客户应在组织方和/或管理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立即采取或停止任何行动以履行客户

参展条款

展品物流指南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您参加第 14/15 届中国（成都）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暨 2023 文创旅游商品展，根据与组委会的协定，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为本届展会指定的物流服务商。为展会提供布撤展车辆交通管控、仓储、装卸、展品镜内和镜外运输等服务。

凡是选择一站式合作的客户，您可尊享提前将展品送到展位，撤展时将展品打包好留在展位上即可轻松离开，以及专人服务的多项 VIP 待遇。欢迎来电咨询合作，也可通过微信小程序线上自助下单。



扫我下单



微信关注

您也可以自行将展品发运至参展地仓库，请按以下收货信息自行填写运输单据，并在外包装的醒目位置贴上唛头（特别提醒：唛头一定要写来参展的收货人、电话，否则仓库将不予收货）。相关信息如下：

收货单位：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精品街 203-1-2

收货人: 袁春 18080826931 (转) (展商名)

取货须知：展商须持有效证件（公司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到仓库确认货物并办理提货手续，再由工作人员将货物送至展位。

一、箱件唛头，请务必在展品的外包装上标明。

发货人:	联系方式:
参展单位:	
展会名称:	
收货单位: 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精品街 203-1-2	
收货人: 袁春 18080826931 (转) (展商收货人姓名、电话)	
数量:	重量: 公斤 体 积 立方米
展馆号:	展位号:

二、运输注意事项

1、建议参展商将货物包装成箱，以便回运时使用。为保证货物在多次运输装卸中不被损坏，请将包装箱内填满、加固并有支撑，必须标明重心、吊装线、是否易碎等特殊情况的告示。纵连公司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

2、所有参展物品需在布展前三天运到成都主城区。

3、展商自行发货到我公司仓库的，展品发运后，请及时将发货凭证（含运单号）、件数、重量、体积等信息以邮件或微信方式发送给我公司仓储负责人。

4、参展单位应自行投保展品的往返运输及在展览仓储期间的保险。

5、若参展商未选择我公司提供的一站式物流运输，货物的动态信息需各位展商自行跟踪。

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 王松 手机: 18117885575 电话: 028-85380 127

展品物流指南及仓储

三、服务联系方式

纵连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座机	邮箱地址
负责人	王 松	18117885575	028-85380125	wangs@ues-scm.com
一站式服务	李治涛	18117885591	028-85380125	lizt@ues-scm.com
国际运输	冯秀芳	18117885580	028-65189991	logistics@ues-scm.com
仓 储	袁 春	18080826931		yuanc@ues-scm.com
客 服	蒋书硕	13882180605	028-8129 7726	jiangss@ues-scm.com
服务投诉电话		18180810110	028-65186699	

四、服务收费标准 (以下价格为不含税价，税金按 6% 收取)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类别				价格	备注			
1	代提货	展商自行将货物托运到主城区各车站、码头、机场需我司代为提货到我司仓库。				140 元 / 立方米	每票最低收费 280 元，代收货时产生的各类提货杂费由展商承担。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2	仓库收货	收货服务、叉车及人力卸货、仓储管理、仓库转运至展位。				240 元 / 立方米	仅限当次展会前 3 天至布展结束，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超过布展期则加收 15 元 / 立方米 / 天。			
3	进馆卸货	抛货、重抛货				70 元 / 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如需使用吊车辅助，则单次最低收费 900 元。超大件货物按照第 11 项加收费用。			
4	出馆装货	出馆装卸与进馆装卸标准相同				70 元 / 立方米				
5	二次移位	就位后，需挪动位置或方向。				50 元 / 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6	包装箱	开箱				50 元 / 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装箱				50 元 / 立方米				
		上底托				30 元 / 立方米				
		下底托				30 元 / 立方米				
		往返转运				80 元 / 立方米				
		管理费				50 元 / 立方米 / 展期				
7	机力使用	搭建或设备安装 (此费用仅限组装，不含装卸)	3 吨叉车		240 元 / 小时		卸货后需要另行安装 30 分钟以内免费安装，30 分钟以上收取安装费。4 小时起，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算，超过 4 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5 吨叉车		350 元 / 小时					
			10 吨叉车		500 元 / 小时					
			8 吨吊车		300 元 / 小时					
			25 吨吊车		450 元 / 小时					
			50 吨吊车		900 元 / 小时					
			16-20 米曲臂车		400 元 / 小时					
			21-35 米曲臂车		800 元 / 小时					
			以上未包含机力		价格面议					
8	推车使用	小推车（30 分钟内）				30 元 /30 分钟	押金 500 元，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			
		手动液压叉车（30 分钟内）				50 元 /30 分钟	押金 1500 元，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			
9	超限展品收费标准	长度	宽度	高度	重量	长、宽、高、重量超过每项加收费率见右侧。	超任何一项	超任何二项	超任何三项	四项均超
		4M	2.4M	2.5M	3T		10%	20%	30%	50%
10	加班费	超出组委会、场馆规定布撤展时间				增收装卸总费用的 50%	提前预付 500 元定金，最终按实际费用多退少补			
11	装卸保险费	按投保总金额的 5‰收取				对未购买装卸保险的，在装卸过程中，由我司责任造成的损坏，我司最高赔偿额不超过该件展品装卸费用的 5 倍。				

标准展位（标摊）管理规定

1. 标准展位均由主场承建商进行搭建；统一形式搭建及楣板；

2. 统一搭建的标准展位配置，各参展单位和布展单位一律不得自行拆装或改动，否则，组委会有权强制恢复原状，所产生的费用及后果全部由参展商承担，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3. 参展商必须保持展台按大会要求施工作业及所有租用物品（标配及增租展具、展馆电箱、工业接口等）完整无缺，如有损毁或遗失，按价赔偿；

4. 标配或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 500W 内使用，禁止使用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如因违反造成片区断电或短路等事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影响，由该参展商负完全责任；

5. 展位内展板上禁止直接张贴背胶、喷绘，如需张贴需提前做好保护，撤展自行清除，恢复原状，如未保护或未清除，按照 100 元 / 张标准赔偿。

6. 撤展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0 日 16:00-21:00，展品出馆单会于撤展当日下午 14 点后统一发放到各展位。请严格遵守撤展时间，妥善安排行程，不得提前或延缓。

6. 展位搭建及展具设施要求（包括楣板文字、隔板是否保留等），请于5月26日前确定，逾期承办单位将以默认标准展位配置搭建。

7. 展品、参展人员的保险由参展单位负责。主办单位对涉及参展商、参观者人身及个人物品等风险概不承担经济或法律责任。

8. 请参展商自行配备围布。

汪洁、汪泓泽 电话：0755- 3398 9290 / 3398 9259



第 14/15 届中国（成都）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暨 2023 文创旅游商品展

九平方米标准展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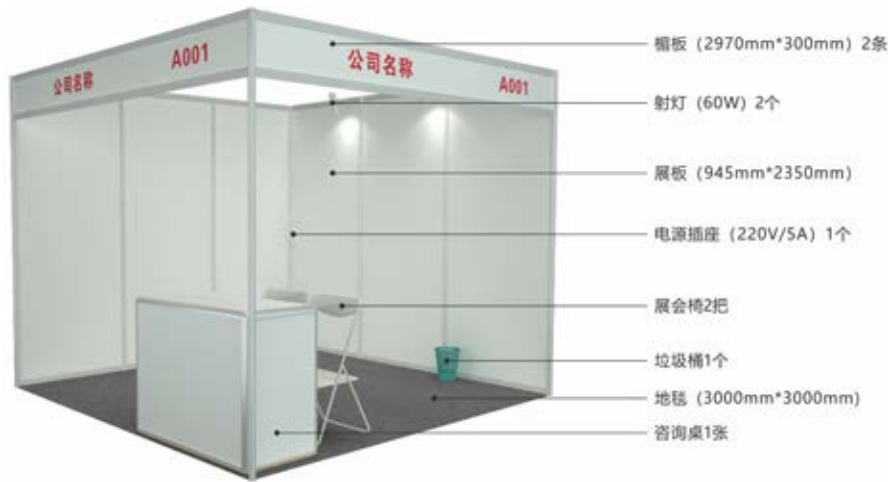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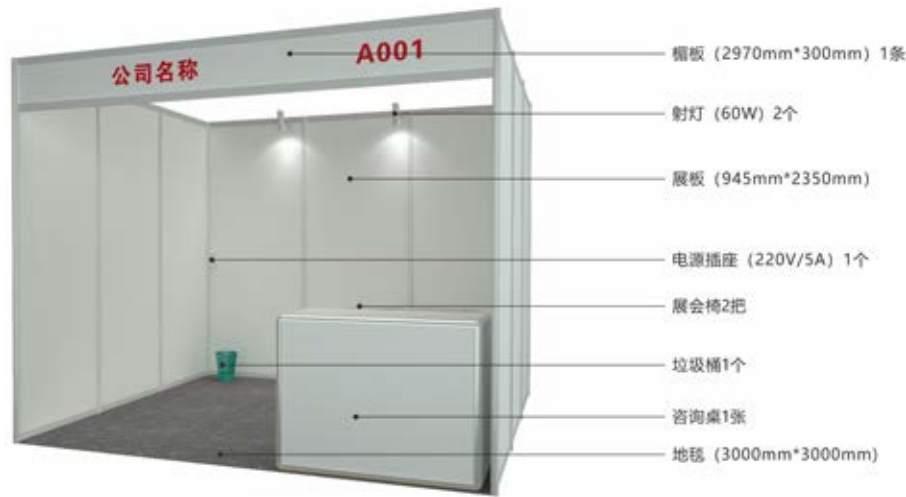
标准展位基本配置图

请填写完整并于 6 月 1 日前快递至：
成都博展致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毓璠 15198275445
地址：成都市世纪城路 198 号时尚天堂街区 103-1-6
电话：028-8315 4900
电子邮件：2367711766@qq.com

公司名称：展位号
联系人：
电 话：传 真：
电子邮件：

九平方米标准展位示意图

此图为标准展位示意图，一切以现场搭建为准。标准展台 3mX3m，基本设施配备如下图：



附注：

- 1、不得在展位铝质支架和展板上钻螺丝、挂钩、油漆及锤钉。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 2、参展商须于展会结束后除去所有魔术贴、海报或墙纸。
- 3、大会提供的电源只限于一般照明，若其他电器设备如：展柜、金卤灯等需要电源的，须另外向主场服务申报，缴纳电费。如事先未申报的，在现场造成电路超负荷引起短路，对电器等设备造成损坏，后果自负。
- 4、参展商不得在已搭建好的楣板上进行拆卸、修改、粘贴海绵胶等，如有违规，会展中心将会处以罚款，后果自负。



第 14/15 届中国（成都）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暨 2023 文创旅游商品展

九平米标展具设施安装示意图

标准展位基本配置图

请填写完整并于 6 月 1 日前快递至：
成都博展致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毓璠 15198275445
地址：成都市世纪城路 198 号时尚天堂街区 103-1-6
电话：028-8315 4900
电子邮件：2367711766@qq.com

公司名称：展位号
联系人：
电 话：传 真：
电子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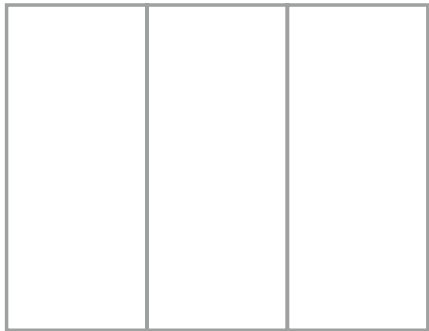
九平方米展具设施安装示意图

请把用电装置、射灯、托板（请列明高度）等之位置标示于下列展位图上，包括贵公诉之基本额外设施。如所定展位是角位，请在下图指示是否需要侧围板。如未有要求，将按标准位置放置。

公司名称：_____

展 位 号：_____（ ）单开口（ ）双开口（ ）三开口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A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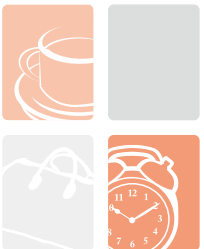
C



△表示射灯安装位置 ◎表示插座安装位置 +表示围板需要拆除
≡表示需要添加围板 □表示咨询桌位置 —表示托板（请标明高度）

附注：

- 1、若参展商未能提交此图，大会将会按标准配置平面图表明位置安装。
- 2、现场更改位置，须另行缴费。
- 3、迟于截止日期的订单将被加收 10% 的附加费，现场订单将被加收 30% 的附加费；所有订单不可撤销，所有审定必须连同款项交回时方为有效。
- 4、参展商如遇租用表格内未列出的物品，可直接向主场服务商咨询。





标准展位基本配置图

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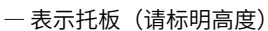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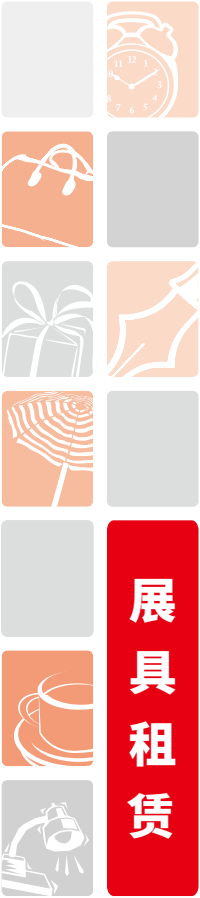


标准展位基本配置图

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展具租赁

第 14/15 届中国（成都）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暨 2023 文创旅游商品展

租 赁

请填写完整并于 6 月 1 日前快递至：
成都博展致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毓璠 15198275445
地址：成都市世纪城路 198 号时尚天堂街区 103-1-6
电话：028-8315 4900
电子邮件：2367711766@qq.com

公司名称：展位号
联系人：
电 话：传真：
电子邮件：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单价（RMB）
01	铝合金桌椅	套	100
02	商务桌椅	套	140
03	贝壳桌椅	套	140
04	沙发桌椅	套	280
05	宴会桌椅	套	200
06	吧桌吧椅	套	300
07	宴会桌	张	100
08	铝框咨询桌	张	100
09	吧桌	张	100
10	宴会椅	把	50
11	吧椅	把	100
12	贝壳椅	把	30
13	展椅	把	40
14	铝合金椅	把	20
15	吐司椅	座	120
16	单人沙发	座	280
17	双人沙发	座	400
18	沙发茶几组合	套	1000
19	小茶几	张	50
20	矮玻柜	个	150
21	方形高柜	个	260
22	方形转柜	个	300
23	高玻柜	个	300
24	活络架板	张	40
25	资料架	个	50
26	T 型台	组	350
27	货架	个	120
28	演讲台	个	200
29	电视机	台	700/900/1000
30	短臂射灯	盏	80
31	LED 射灯	盏	150
32	饮水机	个	120
33	隔离带	根	40
34	散尾葵	盆	60
35	万年青	盆	40
36	台花	束	130



第 14/15 届中国（成都）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暨 2023 文创旅游商品展

租 赁

请填写完整并于 6 月 1 日前快递至：
成都博展致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毓璠 15198275445
地址：成都市世纪城路 198 号时尚天堂街区 103-1-6
电话：028-8315 4900
电子邮件：2367711766@qq.com

公司名称：展位号
联系人：
电 话：传真：
电子邮件：



1. 铝合金桌椅
规格：桌面直径 700mm，桌高 700mm
价格：100 元 / 套 加桌布：20 元 / 张



2. 商务桌椅
规格：桌面直径 700mm，桌高 700mm
价格：140 元 / 套 加桌布：20 元 / 张



3. 贝壳桌椅
规格：桌面直径 700mm，桌高 700mm
价格：140 元 / 套 加桌布：20 元 / 张



4. 沙发桌椅
规格：桌面直径 700mm，桌高 700mm
价格：280 元 / 套



5. 宴会桌椅
规格：桌面直径 700mm，桌高 700mm
价格：200 元 / 套



6. 吧桌吧椅
价格：300 元 / 套
规格：可升降



7. 宴会桌
规格：长 1200mm，宽 600mm，高 700mm
价格：100 元 / 张



8. 铝框咨询桌
规格：长 970mm，宽 475mm，高 760mm
画面尺寸：①长 900mm 高 685mm
价格：100 元 / 张



9. 吧桌
规格：桌面直径 700mm 可升降
价格：100 元 / 张



11. 吧椅
规格：可升降
价格：100 元 / 把



10. 宴会椅
价格：50 元 / 把



12. 贝壳椅
价格：30 元 / 把



13. 展椅
价格：40 元 / 把



14. 铝合金椅
价格：20 元 / 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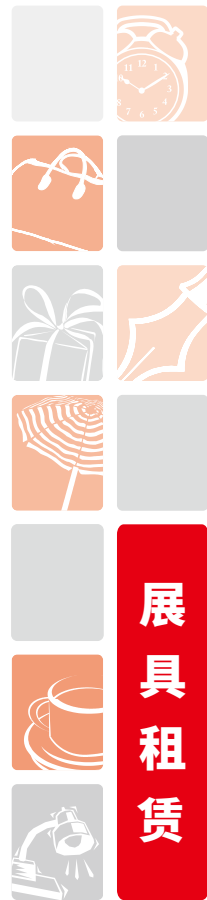
15. 吐司椅
规格：长1200mm，宽400mm，高400mm
价格：120 元 / 个

- 注：
- 如需其他物品，请联系：唐毓璠 151 9827 5445
 - 请参展商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前做好展前所有展具预租工作，避免现场租赁因材料 价格及安装时间延迟对您布展造成 影响。
 - 展具预租以收到租赁费用的全额付款为准，转款截止日期为：2023 年 6 月 1 日 18:00，转款时请备注展位号及单位名称。
 - 预租联系电话：托板：唐毓璠 151 9827 5445（请提供活络架板安装示意图）
展柜及其他：张小小姐 13980735023

收款账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户 名：成都博展致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4310 2010 0101 1687 30



展具租赁



展具租赁

第 14/15 届中国（成都）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暨 2023 文创旅游商品展

租 赁

公司名称：展位号

联系人：

电 话：传真：

电子邮件：

请填写完整并于 6 月 1 日前快递至：

成都博展致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毓璠 15198275445

地址：成都市世纪城路 198 号时尚天堂街区 103-1-6

电话：028-8315 4900

电子邮件：2367711766@qq.com



16. 单人沙发（白 / 黑）
规格：1000mmX1100mm
价格：280 元 / 张



17. 双人沙发
规格：1800mmX1100mm
价格：400 元 / 张



18. 沙发茶几组合
规格：单双组合
价格：1000 元 / 组



19. 小茶几
规格：长 1200mm 宽 600mm
价格：50 元 / 张



20. 矮玻柜
规格：
长 1000mm，宽 500mm，
高 1000mm
画面尺寸：
①长 930mm 高 630mm，
②长 430mm 高 630mm
价格：150 元 / 个



24. 活络架板
规格：990mm*300mm
承重：1.5KG
价格：40 元 / 张



21. 方形高柜（金 / 黑）
规格：
长 450mm，宽 450mm，
高 2000mm
层面间隔：360mm
备注：每层承重 2.5kg
价格：260 元 / 个



22. 方形转柜（金 / 黑）
规格：
长 450mm，宽 450mm，
高 2000mm
层面间隔：360mm
备注：每层承重 2.5kg
价格：300 元 / 个



23. 高玻柜（金 / 黑）
规格：
长 950mm，宽 400mm，
高 2000mm
层面间隔：330mm
画面尺寸：
①长 880mm 高 110mm
②长 330mm 高 110mm
③长 880mm 高 370mm
④长 330mm 高 370mm
备注：每层承重 10kg
价格：300 元 / 个



25. 资料架
规格：
高 1200mm，
宽 300mm
价格：50 / 个

注：
1、如需其他物品，请联系：唐毓璠 151 9827 5445
2、请参展商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前做好展前所有展具预租工作，避免现场租赁因材料 价格及安装时间延迟对您布展造成影响。
3、展具预租以收到租赁费用的全额付款为准，转款截止日期为：2023 年 6 月 1 日 18:00，转款时请备注展位号及单位名称。
4、预租联系电话：托板：唐毓璠 151 9827 5445（请提供活络架板安装示意图）
展柜及其他：张小姐 13980735023

收款账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户 名：成都博展致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4310 2010 0101 1687 30



第 14/15 届中国（成都）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暨 2023 文创旅游商品展

租 赁

公司名称：展位号

联系人：

电 话：传真：

电子邮件：

请填写完整并于 6 月 1 日前快递至：

成都博展致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毓璠 15198275445

地址：成都市世纪城路 198 号时尚天堂街区 103-1-6

电话：028-8315 4900

电子邮件：2367711766@qq.com



26.T 型台
规格：长 1200mm，宽 300mm
高 300mm/600mm/900mm
三层可分开
价格：350 元 / 组



27. 货架
规格：高 1700mm，宽 800mm
层高：400mm
价格：120 元 / 张



28. 演讲台
规格：高 1120mm，宽 690mm
价格：200 元 / 张



29. 电视机
规格：42 寸、50 寸、55 寸
价格：700/900/1000 元 / 套



30. 短壁射灯
规格：60W
价格：80 元 / 盏



31. LED 射灯
价格：150 元 / 盏



32. 饮水机
规格：含 1 桶水
价格：120 元 / 套



33. 隔离带
规格：高 1000mm 长 1500mm
价格：40 元 / 根



34. 散尾葵
规格：高 1200mm-1800mm
价格：60 元 / 盆



35. 万年青
规格：高 300mm-500mm
价格：40 元 / 盆



36. 台花
价格：130 元 / 束

注：
1、如需其他物品，请联系：唐毓璠 151 9827 5445
2、请参展商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做好展前所有展具预租工作，避免现场租赁因材料 价格及安装时间延迟对您布展造成影响。
3、展具预租以收到租赁费用的全额付款为准，转款截止日期为：2023 年 5 月 30 日 18:00，转款时请备注展位号及单位名称。
4、预租联系电话：托板：唐毓璠 151 9827 5445（请提供活络架板安装示意图）
展柜及其他：张小姐 13980735023

收款账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户 名：成都博展致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4310 2010 0101 1687 30



展具租赁



第 14/15 届中国（成都）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
暨 2023 文创旅游商品展

特装展位手续办理流程

成都博展致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勇
手机：136 6810 4241
座机：028-8315 4900
邮箱：508250823@qq.com

01

备齐所需文件材料：
详见下页，
并按要求加盖鲜章。

02

主场服务审核

03

缴费，
签收相关资料

04

凭收费单领取
施工证件进场

05

撤展清洁验收后，
收据条签字

06

根据违规记录扣罚，
凭收据条退还押金



第 14/15 届中国（成都）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
暨 2023 文创旅游商品展

所需文件材料

成都博展致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勇
手机：136 6810 4241
座机：028-8315 4900
邮箱：508250823@qq.com

★ 注：1、以下所有资料均提供两份并加盖鲜章。

序号	文件名称	说明	盖章	备注
1	搭建商 资质证明	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有效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分类中有“展览展示 / 装修装饰 / 建筑施工”内容的，或相关行业协会证书）注： 个体经营执照或注册资金低于 50 万元不予 接受，需搭建商加盖鲜章。	搭建商 加盖鲜章	2 份
2	搭建承诺书 （附件一）	参展商与搭建方的关系证明，展台消防、施 工、环境卫生、音量安全承诺	参展商、搭建商 加盖双方公司鲜章	2 份
3	空地展位施工安 全责任书 （附件二）	需参与搭建的单位熟知相关内容。	搭建商 加盖鲜章	2 份
4	空地展位 申报表 （附件三）	注明施工情况、相关需求及负责人联系方式， 提供的身份证、电工证、高处作业证复印件 要与现场施工人员相匹配，需详细、完整、 清晰填写，附上所有电器（灯具）合格证（灯 具上所贴或包装内所附）需搭建商加盖鲜章。	搭建商 加盖鲜章	2 份
5	刀具安全保证书 （附件四）	参展商现场签订刀具安全保证书	展会负责人签字	1 份
6	展位 搭建图纸	效果图、平面图、电路图、施工图、钢架图 （若有舞台需提交舞台搭建图）、阻燃报告， 需搭建商加盖鲜章。	设计单位、设计师 加盖鲜章	2 份
7	展位保险	每个空地展位必须进馆搭建前购买符合本展 会规定的责任保险，提供保单复印件，需搭 建商加盖鲜章。	真实有效的 投保单	2 份

★ 注：

- 1、网上审图截止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现场审图截止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网上审图通过后需按要求打印纸质版，并提交所有申报资料。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料的须缴纳 1000 元 / 展位逾期审图费。
在线申报平台：<http://114.115.142.198/esm-bz>，审图邮箱：508250823@qq.com。
- 2、办理入场手续的搭建商及参展商如需转帐请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前联系 028-83154900 办理。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198 号时尚天堂街区 103-1-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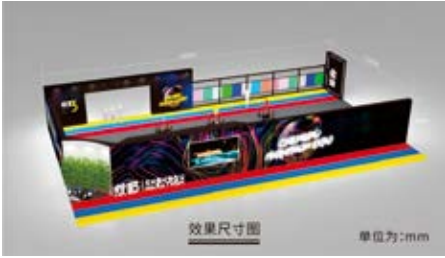


第 14/15 届中国（成都）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
暨 2023 文创旅游商品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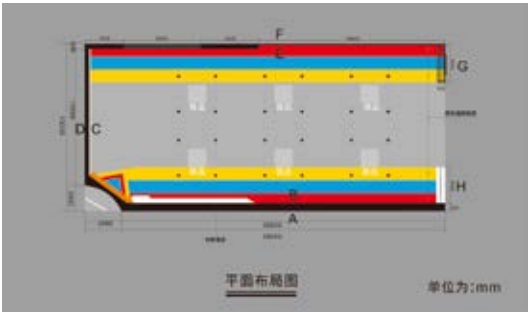
特装展台进场申报图纸图例

成都博展致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勇
手机：136 6810 4241
座机：028-8315 4900
邮箱：508250823@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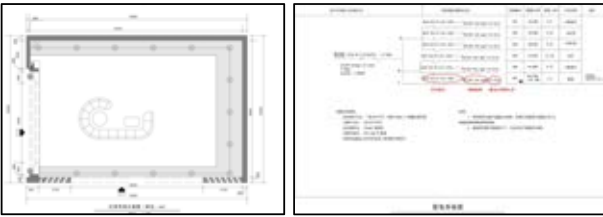
1、效果图（正面、侧面、俯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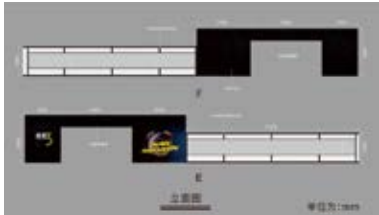
2、平面图（平面布局、详细尺寸、防火说明等标注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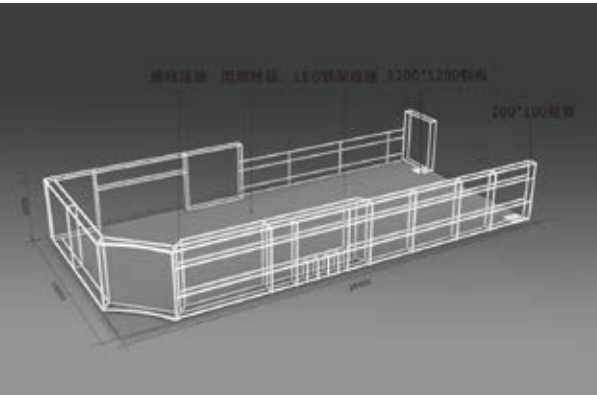
3、电路图（灯具布局图、配电系统图）



4、施工图
(各立面材质、尺寸等标注完整)



5、钢架图
(钢材规格、壁厚、连接方式等参数标注完整)



第 14/15 届中国（成都）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
暨 2023 文创旅游商品展

展台相关收费标准

成都博展致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小姐
手机：139 8073 5023
邮箱：735530737@qq.com

费用类	编号	项目类别	规格/单位		收费标准	数量	金额
	1	标准施工临时用电	15A/220V		400 元/处		
	2	展期电源	5A/220V		300 元/展期		
			15A/220V		800 元/展期		
			20A/220V		1200 元/展期		
			15A/380V		1300 元/展期		
			20A/380V		1500 元/展期		
			30A/380V		1900 元/展期		
			60A/380V		3200 元/展期		
			100A/380V		4500 元/展期		
		150A/380V	6200 元/展期				
	3	灭火器租金	25 元/具		25 元/具		
	4	宽带上网	条/天/兆		200 元/条/天		
	5	市压一般用水Φ20mm	含水费、材料费、安装费		2600 元		
			含水费、安装费，不含材料费		2000 元		
6	市内电话	部（含话费，不含设备）		400 元			
7	证件	张		10 元/张			
备注：所有项目要求核算准确，现场申报加收 30%手续费，二次申报加收 50%；室外使用每处加收 100 元安装费；非标准施工用电，每处按展期用电标准的 75%收取；24 小时用电须单独申请接驳电源，每处按展期用电标准的 140%收取。灭火器配备：1—50 平方米 4 具，每增加 50 平方米增加 2 具，灭火器由展馆统一提供，不允许自带灭火器入场。							
押金类	编号	项目类别	规格/单位		收费标准	数量	金额
	1	灭火器押金	具		100 元		
	2	展台保证金	≤100 m²		15000 元		
			101-300 m²		30000 元		
300 m²以上			酌情增加				
加班	编号	项目类别	16:00 前申报	16:00 后申报	清场后申报	备注	
	1	18:00-24:00	2 元/小时/平米	3 元/小时/平米	4 元/小时/平米	当日申报。不足 50 m²按 50 m²计算，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2	24:00-09:00	3 元/小时/平米	4.5 元/小时/平米	6 元/小时/平米		
	3	最后一天	4 元/小时/平米	6 元/小时/平米	8 元/小时/平米		





第 14/15 届中国（成都）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
暨 2023 文创旅游商品展

成都博展致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勇
手机：136 6810 4241
座机：028-8315 4900
邮箱：508250823@qq.com

特装搭建管理规定

特装搭建管理规定

- ★ 展位设计只能在该展商所租用之范围内，36m² 以上（含 36m²）限高 5 米，桁架结构限高 4.5 米，36m² 以下限高 4 米。设计空间不能超过这空间的长、宽、高，任何超范围的搭建物，主办单位均有权于现场作出改动建议，如搭建商未能作出改动，组委会将协助消防部门、主场服务及会展中心强制改动，并扣除该展位缴纳的施工安全押金，按照成都消防安全条例给予处罚。展位开放面墙体达到 9 米及以上的，必须做开口处理（或通透设计），开口尺寸不小于宽 3 米，高 3 米。
- ★ 展位设计与展馆的承重柱及消防栓的距离严格按主办的划线搭建；不能将承重柱及消防栓作为展位的支撑，或在其上面挂喷绘、贴广告纸，展馆内不能有流动、游走广告，展位设计、展品摆放不能占用通道。
- ★ 所有特装展位的背面做防火平整处理；不能裸露出杂物及木质背板。主办方对未按照施工要求的展位，有权根据相关消防规定对参展商及承建商下达整改通知，逾期不进行整改的，主场服务及会展中心有关部门将扣除该搭建商的施工押金，并强制整改。
- 4. 展品、参展人员的保险由参展商 / 搭建商负责购买。主办单位对涉及参展商、参观者及个人物品等风险概不承担经济或法律责任。
- 5. 展览馆严禁展商自带各类吊车、吊臂货车、机动叉车、堆高机、尾班车、及手动油压叉车等进入展览馆范围，馆内运输必须由大会制定运输商安排。不得使用 800 瓦或以上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熨斗等），展品演示除外。
- 6. 特装展位必须配备灭火器，按照每 50 平方米配备 4 具的标准严格执行；每增加 50 平方米，增加 2 具。禁止使用 KT 板，只可使用安迪板（雪弗板）。
- 7. 所有地毯必须是 B1 级阻燃地毯，要求提供材质检验报告，并且现场将明火检验。
- 8. 施工人员应凭施工证件入场，施工期间必须佩戴安全帽和有效的施工证件，遵守展馆其它布展施工相关规定。
- 9. 所有展位均不能使用高热量太阳灯。
- 10. 展览会期间关于管制器具、生活类刀具、打火机及仿真枪的安全管理要求，请相关参展商须在展会前备案和实名登记的管制器具和各类生活类刀具，布展期间需向公安机关与业务人员处提前登记备案，展示物品需通过安全检查方可进入展馆。
- 11. 开展期间生活类刀具、打火机一律采取封闭式柜台的保管方式，采取视频监控和专人看管，禁止在流动或临时性摊位展览。
- 12. 展览会期间不许销售佩剑、大片刀、大砍刀等刀具。生活类刀具不得在展会现场进行销售，如需销售，可由参展商与购买人按照实名登记，事后销售的方式进行。

第 14/15 届中国（成都）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
暨 2023 文创旅游商品展

成都博展致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勇
手机：136 6810 4241
座机：028-8315 4900
邮箱：508250823@qq.com

特装清洁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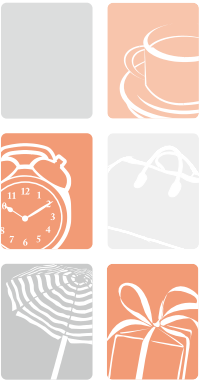
特装清洁管理规定

- 1. 展览会布展与展览期间不能在展馆通道和馆内公共区域放置或丢弃任何装修材料和垃圾，请自行清理出展馆，如展位内包含消防通道，则须增加消防通道面积产生之清洁工作。
- 2. 禁止机械化撤展，请参展商朋友们务必提前与搭建商沟通，做好展位自搭自撤工作，并完成展位垃圾清理工作。
- 3. 展览期间所有人员严禁带任何外卖、饭盒、方便面等产生气味的食品进入展馆，展位及通道内禁止用餐。
- 4. 展商及搭建商若未及时清理倾倒油漆导致污染展馆地面，主办方将视污染程度处以罚款。
- 5. 必须使用专用地毯胶固定地毯或其它地面装饰物；禁止使用任何损坏或污染地面的其它粘贴剂，禁止在地面上打钉；使用沙子、泥土、草皮等材料装饰地面，地面上必须先铺上一层防漏铺垫物，确保不污染地面，否则造成地面损坏或污染者，将承担赔偿责任。
- 6. 不可在展馆的玻璃门及玻璃墙上粘贴宣传品。
- 7. 不许将雪花泡沫板、珍珠棉撕碎，并需自行清理出展馆。
- 8. 所有包装物、搭建垃圾以及包装垃圾，必须自行带出展馆。

■ 温馨提示：

为确保展览有序管理，主办方保留追加或调整展会相关管理条例的权利，请留意主办方后续通知！





第 14/15 届中国（成都）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 暨 2023 文创旅游商品展

特装搭建管理规定

成都博展致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勇
手机：136 6810 4241
座机：028-8315 4900
邮箱：508250823@qq.com

本规章制度依照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布展须知》文件制定。请仔细阅读本规章制度内容，并有义务告知贵单位参与此次展览的相关布展、参展工作人员。本规章制度适用于所有进入展览区域的参展单位、布展施工单位及个人。

一、总则

1. 施工单位施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成都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以及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展馆、主办方以及主场服务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2. 不遵守该规章制度的展商，主场服务商将配合组委会或相关机构要求其将部分 / 全部展台关闭或部分 / 全部展品清除出展馆。主办方、主场服务单位及相关机构不对展商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3. 为规范搭建单位展台搭建的承接活动，维护行业秩序和展台搭建主要参与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展台搭建质量和搭建安全，禁止搭建单位对展台搭建进行发包、转包、分包等行为，若因此等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搭建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均由搭建单位承担，与展会组委会、主场服务商、会展中心均无任何关联。
4. 未尽事项，以现场通知为准。

二、入场

1. 特装展台施工单位进馆前必须按照《特装展台进场手续办理流程》办理进场手续，提供报馆资料并签订《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签订责任书时请出示施工单位出具的有章介绍信或传真件，以确认签订者的委托人资格，再缴纳相关费用。未按《特装展台进场手续办理流程》要求办理相关进场手续的单位，不得进场施工，一经发现私自进场，主场将对该展台搭建商给予严惩，直至清场处理。
2. 进场的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展台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工作，做好展台安全隐患识别和事故处理工作。展台施工负责人有义务和责任告知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要正确佩戴合格的安全帽、有效证件及遵守大会、场馆的相关规定。
3. 展会布展之前七天，主场服务方不再接受木质结构（不包含木制成品展示柜摆放和组装）与网上展台特装申报，此时段展台特装申报，只针对简易桁架大喷及不搭建只摆放展柜展品之展台。
4. 每个搭建商应承诺及时完成相应的搭建工程并在展览规定的开放时间前运出所有的废弃物。在《参展手册》的工作日程安排表中所规定的撤展时间内，搭建商应拆除展台并运走所有的废弃物。展览期间禁止任何展台搭建及装修作业。
5. 请按照展会制订的交通组织方案进馆，配合物流商的进馆协调工作，如果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我们将不能保证贵司搭建物料准时入馆。
6. 特装（光地）展位的搭建商或展商（自建）须向主场服务方交纳展位管理费、灭火器租金、施工保证金、清洁押金等相关费用。
- ★提醒展商及搭建商注意：在布展期间小型贵重物品最易丢失，在所有便携物品撤走或打包，及租用器材、

设备归还供应商之前，请确保您的展台有人照看。

三、消防

1. 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成都市消防管理条例以及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的消防安全规定。各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并对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加强展台安全检查和监督，落实安全责任制，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 布展施工必须在自有展台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范围跨区域布展，施工材料、工具应规范、平整放置在本展台范围内，不得堆码在展台范围外、消防通道上以及展馆消防设施旁，如未按要求堆码，展馆将视其为废弃物料处理。
3. 特装展台必须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2 公斤起），灭火器在展台入场施工时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区域四周明显、易操作的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灭火器配备标准为 50m² 内 4 具，50m² 外每增加 50m² 增加 2 具（不足 50m² 按 50m² 计算），以此类推。为保障展会安全，必须统一使用场馆提供的灭火器材。
4. 展馆内严禁吸烟，每个特装展台必须在易见处粘贴烟标识（300mmx300mm 正方形），每 100 平方 2 个，不足 100 平方按 100 平方计算，每增加 100 平方增加 2 个。
5. 展馆内严禁使用易燃（弹力布、稻草、泡沫、酒精等）、易爆物品以及含有辐射、放射、有毒、腐蚀性高挥发物品等。
6. 展馆内所有搭建材料必须使用防火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如：地毯、板材等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 B1 级阻燃要求。
7. 展台灯箱制作，必须采用防火涂料进行防火处理；灯箱内必须清扫干净，不能有木屑等异物；灯箱内灯具安装必须要与灯箱主体及灯片、灯布等材质，保持一定安全空间距离；灯箱制作完毕，上下方必须预留散热空。
8. 特装展台顶部进行安装吊顶装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展位搭建封顶不得遮挡展馆消防喷淋系统，布质材料封顶最大限度为展位搭建面积 1/2，在安装过程中必须与灯具保持 15 公分以上距离，并要对采用的布质材料做防火处理。木质封顶最大限度为展位搭建面积 1/3。
9. 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严禁在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严禁遮挡展馆消防设施设备（消火栓、红外对射、监控探头、消防通道等）。
10. 展馆内禁止电、气焊（气体瓶严禁入馆）等明火作业，所有明火作业请在工厂内完成。展览中禁止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他生烟材料。禁止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违者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11. 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大小，都应启动火灾警报，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12. 展位开放面墙体达到 9 米及以上的，必须做开口处理（或通透设计），开口尺寸不小于宽 3 米，高 3 米。（应主办方要求）
13. 所有特装展台设计、搭建，必须要有两个以上出入口，出入口的最小宽度不小于 1 米。如出口有门，开门方向

必须向外，并保证门能够顺利开启，并粘贴好出入口指示、警示标记。

14. 通往所有进出口的通道必须随时保持畅通。所有人员不可将材料、包装箱、废弃物和设备堆放在通道上以及展馆消防设施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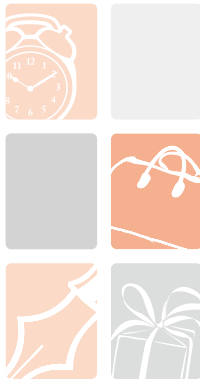
四、展台搭建及拆除

1. 展馆内特装展台 36m² 以上（含 36m²）限高 5 米（桁架结构限高 4.5 米），36m² 以下限高 4 米，展台设计范围须限制在地面边界至所在区域限高之间的立体空间内，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禁止任何超过此范围的搭建行为，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展台所涉及的结构应满足荷载所需的强度，施工单位应确保展台的强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
2. 禁止搭建二层展台。
3. 禁止使用会展中心馆内主桁下弦节点进行任何挂载（吊点）。
4. 严禁使用刨花板、密度板、石膏板等受力差的板材作搭建材料以及吊顶材料。
5. 框架结构特装展位，展台结构主体墙结构落地厚度不小于 200mm，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600mm，以确保墙体和地面的接触面积。36m² 或跨度达 5 米以上，必须安装整体钢结构并做好有效连接处理。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通、铁架）单跨结构不得超过 6 米，超过 6 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设置横梁连接，下部需加立柱支撑；如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主场服务方出示具有甲级资质的建筑设计院结构稳定计算书。保证展台整体强度和稳定性。
- 6、100m² 以上的空地展位进场前应主体结构进行预搭建，并应详细记录从预搭建到进场搭建的全过程记录，随时接受检查。
- 7、展台钢结构不得使用管壁 < 1.2mm 的薄受力构件，也不得使用严重腐蚀的受力构件。
8. 钢结构立柱底部应加底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加强展台的牢固性。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mm 以上，壁厚 2mm 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或用不低于 8 级的高强度螺栓连接），底盘钢板尺寸应不小于 800mm*800mm、厚度不低于 15mm，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的接触面积，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9. 展台设计有 LED 屏幕的，必须确保 LED 屏直接落座于钢架之上，并采用 LED 专用矩管背架进行连接加固；搭建单位须根据 LED 屏尺寸、规格及重量向主场服务方提供承重钢架图，以及配重说明。
10. 展台设计有地台的，必须设置无障碍过道，无障碍通道须开在展位之内且宽度不小于 2 米，转角处必须做钝化处理，在展台地台施工完成后，必须在地台边缘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记。
11. 所有使用玻璃装饰展台，应采用符合国家《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规定的安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0mm），并确保安装方式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之间要使用弹性材质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警示标记，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表面搭建展台结构，以确保展台稳定。
12. 桁架管理规定
- 12.1 桁架要求：进入展馆进行桁架搭建，必须采用焊接牢固、可靠的固定结构桁架。桁架采用标准接驳件及高强度螺栓链接，应紧固可靠。底座采用不得低于 400mm*200mm*10mm 钢板。

- 12.2 普通桁架馆内展台搭建限高 4.5m，室外搭建高度统一限高 3.5m；普通桁架柱体与柱体间距 ≤6 米；顶部门楣必须采用双排桁架，且净空间距 ≥500mm。底部桁架每个接点配重 ≥50kg。
13. 两家或多家展台相邻布展，若搭建高度不一致，展台高的一方在搭建装饰完毕后，必须将高于隔壁或周围装饰物的部分进行美化处理，美化处理须使用白色喷绘布，禁止带有宣传广告、文字及企业标记，要求平整及牢固。同时，施工单位不得私自将相邻展台的结构作为自身展台搭建结构使用。
14. 展台结构严禁在展区地面、墙面、顶部、柱子、各种专用管线上钉钉、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
15. 禁止直接在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灯箱。所有展馆的设备设施不得拆除、搬移和损坏。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等固定设施。
16. 展馆内原则上不允许使用地砖、墙砖等石材进行展台制作、装饰（专业展除外），如必须使用的单位，需提前向展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在制作、装饰过程中，不在展台施工现场进行切割方可使用。
17. 展馆内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需提前向展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进馆。对擅自使用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的单位和个人，主场方及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酌情予以处理。
18. 展馆内严禁喷漆、万能胶粘贴、腻子作业，上述作业只能在做好防护时用于修补或者接缝处理，并需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由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安排时间段作业。对擅自喷漆、万能胶、腻子作业的单位和个人，主场方及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酌情予以处理。
19. 展商必须修改或拆除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章制度”或法律规定的展台结构。如果展商未在规定日期前做出整改，组织单位有权执行必要的修改或拆除，费用及风险由展商承担。
20. 设计单位在进行展台设计时要将绿色环保、循环利用等方面纳入设计范畴；搭建商要做到绿色环保施工，使用环保型材料，减少粉尘污染。
21. 参展商、施工单位在布展过程如需申请加班的，请于每日 16:00 点前到主场服务办公室办理加班手续，如在 16:00 点以后申报加班的将加收 50% 的加班费。清场后加收 100% 的加班费。如发现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将按双倍计时收费。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单位，将按通宵双倍处理。
22. 展览会结束时，展台搭建商及展商必须按照“展会时间安排”所规定的时间段内清理现场所有的材料，展台拆除的材料禁止堆放在货运通道内。撤展过程中禁止出售展台搭建物以及野蛮施工，做好安全监护、设置安全警示方可撤展，搭建商自行负责清理场地，经现场管理人员检查签字后，方可清退施工、清洁保证金。
23. 施工作业过程中，由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搭建单位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五、电力配置与安装

1. 展览会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电气安全技术和电气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范中的技术规范要求。
2. 展馆内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照明灯具、霓虹灯、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严禁使用麻花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应当使用标准的双护套阻燃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展台电路、电器必须采用接线端子连接。电路、电器的安装必须由持有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进行施工，展会期间电工必须随身携带操作证件，以备核查。



特装搭建管理规定





特装搭建管理规定

3. 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主场方安全检查人员将不定期抽查原件，对无证操作者保留停止其继续施工的权利。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检查。
4. 所有电源申报必须根据会展中心《服务指南》中《展位电力接驳服务》所列项目申报，展位搭建商申报用电量时，必须根据参展商申报总负荷情况，在布展 7 天前申报（预租）各展位实际用电负荷，且应增加 20% 以上作为预留负荷，以防意外过载。
5. 所有的金属构架、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导线支路连接时不得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必须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再做好绝缘保护措施；导线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道路、地坪及通道上，应穿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或采用其它方式敷设固定，并视现场情况采用过桥保护。
6. 对向展馆租借电源开关箱，请按电业管理规程使用，电气线路设备安装，须由展场正式电工操作，不得私自撤换，如有损坏，必须赔偿；若造成电气事故将追究责任。高温灯具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安装。
7. 展会期间，管理人员将严格检查现场实际负荷与展位搭建商申报的负荷是否相符，如发现电力申报出现低报高用、弄虚作假现象，经核实后，中心将向申报方追索原租赁价格的双倍作为成本补偿，并责令整改或断电处理；如因负荷过载而引起火灾等事故，将追究主（承）办单位、展位搭建商和申报责任人的相应安全责任。布展和开展期间相关管理人员将不定时进行巡回检查。
8. 一个插座只能用于一台展示的设备或机器。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严重的短路事故需几个小时才能恢复，将会给所有展商带来不便。
9. 参展商及展位搭建商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GB）的电气材料；电力设备、设施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气工程安装标准》中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10. 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并穿管保护，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5mm²。严禁使用无护套单线、双绞线、铝芯线。配线应采用：线电压采用三相五线方式；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接驳必须采用合格接线端子。
11. 移动电动工具必须检验合格并符合“低规”（低压供配电规范）要求；施工用临时电源线必须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长度不小于 5 米，中间不得有接头；严禁将导线直接接入插座内。
12. 导线穿越可燃性装饰材料，应采用玻璃棉、石棉等非可燃性材料做隔热保护。
13. 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线路及开关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护、防雨和接地措施，同时做上警示标识。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风雨措施。
14. 展区内安装高温灯具应加有效保护措施。高温、强光灯具的引出线必须采用耐高温套管，且必须装在专用金属架上，周围不可放置可燃物。高温灯具要加防护罩，发热灯具与易燃物之间距离不得小于 0.5 米。高温、强光灯具安装高度应在 2.5 米以上。严禁使用霓虹灯、碘钨灯（太阳灯）及带触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作为展位装饰照明。
15. 电动沙盘、模型、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如镇流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元件要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并远离可燃物，电线要分束穿套绝缘管。布景箱、灯箱须设有散热检查孔。
16. 布、撤展期间，展商可以获得临时的电源供应，但必须提前向主场服务商提出申请并交纳相关费用。任何被主办单位认为是危险的或可能对其他展商或观众产生不便的电力设备，主办单位有权进行断电。
17. 展期用电不能作为施工用电使用，展期用电在开展

前一天下午 13:00 点送电，如发现违规使用者，将根据相关规定做出严肃处理。

18. 需 24 小时供电的设备或需延时断电、断水、断压缩气、断电话等须提前申请，并交纳相关费用。

六、高空作业

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凡在离地面 2 米以上的地点进行的工作，都应称为高空作业，应按照本规程的规定执行。凡能在地面上做好的工作，都必须在地面上做，尽量减少高空作业。
2. 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穿软底鞋、衣着符合高空作业要求、设置安全隔离区、清理区域内障碍物品，安全区须设有明显标示。施工现场应设安全员负责施工安全工作。违者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纠正。并时刻注意以下要求：
- 2.1 高空作业时必须时刻遵守规章制度。
- 2.2 禁止酒后高空作业。
- 2.3 禁止在非安全地带休息。
- 2.4 疲劳或睡眠不足时禁止作业。
- 2.5 禁止随意挪动及载人挪动。
- 2.6 高空作业时，应将手持工具，小型材料等放在工具袋中，严禁工具袋或工具等由高空掉落或使用破损的工具袋等。
- 2.7 在进行 4 米以上高空作业均需先搭建脚手架或采取防止坠落措施。方可进行。
- 2.8 高空作业时使用的材料和工具应用绳索传递，不可向下或向上投掷抛送物件。
- 2.9 在短时间内完成工作，可使用梯子，梯子上方允许只有 1 名作业人员，下方有两名监护人员和一名指挥人员。但梯子必须牢固完整，使用的梯子应专人管理。使用前应进行检查，损坏处应及时修理，以保持完整。
- 2.10 梯子的支柱须能随工作人员及携带工作攀登时的总重量。梯子的横档须嵌在支柱上，不准使用的梯子。梯阶的距离不应大于 40 厘米。
- 2.11 在工作前需把梯子安置稳固，不可使其动摇或倾斜过度。在水泥或光滑坚硬的地面上使用梯子时，须用绳索将梯子下端与固定物缚住（有条件时可在其下端安置橡胶套或橡胶布）。禁止把梯子架设在木箱等不稳固的支持物上或容易滑动的物体上使用。在通道上使用梯子时，应设监护人或设置临时围栏。
- 2.12 人在梯子上时，禁止移动梯子。在梯子上工作时应使用工具袋，物体应用绳子传递，不准从梯子上或梯下抛递。禁止在脚手架上搭放梯子进行工作。
3. 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经医生体检合格，方可进行高空作业。对患有精神病、癫痫病、高血压、视力和听力严重障碍的人员，一律不准从事高空作业。
4. 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应在开工前组织安全学习，并经考试合格。树立牢固的安全风险、危险意识，保护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5. 认真检查脚手架、高梯等登高工具，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安全可靠，检查随身携带工具是否放好并固定。
6. 尽量避免重叠作业，必须重叠作业时，要有可靠的隔离措施；夜间作业要配备充足的照明设施。

七、展位保险

1. 为转移参展商及其搭建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每个特装展位必须进馆搭建前购买符合本展会的责任保险。
2. 特装展位保险责任标准
3. 因各保险公司相关赔偿限额可能不一，故要求每人事故累计赔偿限额不能低于 40 万以及总累计赔偿限额不能低于 500 万。
4. 特装展位投保人可自行选择保险商进行投保，但保

险单内容必须符合“特装展位保险责任标准”的各项规定。

5. 每个特装展位必须将搭建商、参展商（定做方）列为被保险人。

八、标准展位布展

1. 标准展间内，原则上不允许进行木结构制作、装修，必须进行制作和装修的单位，需提前将制作及装修方案提交主场办公室进行书面申请及审核。申请审核通过后，在不破坏标准间结构及型材后方可施工。
2. 请爱护展馆物品，不能在标准展位及配套展具上钉钉、打孔、刻画、蹬踩及使用双面胶、单面胶和即时贴等各种胶制品。标准展间上不能倚靠和悬挂重物，未经允许不得拆除或改建标准展位。违者将按实际损失照价赔付。
3. 请不要随便抄拿、挪用其它标准展位的桌、椅等物品。标准展位内严禁私拉电源线，严禁私自安装射灯、太阳灯等照明灯具。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主场及展馆有权制止。
4. 标准展位配备的电源插座只限于手机、电脑等小功率电器充电使用，严禁使用烧水壶、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

九、音量控制

展商在展会中使用任何音响设备均应按照音量控制（50 分贝以下）承诺书的要求对展台的音量进行控制。

十、注意事项

1. 参展商、施工单位在布、撤展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大会及场馆规定的布撤展通知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抓紧时间施工，不要超时、延时布撤展。
2. 施工期间由搭建公司或其雇员造成的展览场地设施损坏所发生的赔偿费用由搭建商负责赔偿。
3. 对于申请“标准装修展台”的展商，由展商、搭建公司或其雇员造成的展台装修材料如地面铺装物、灯具和租用设备的损坏所发生的费用将由展商负责。如有超出本“规定”和参展合同内指明的不可预见情况发生，主场服务商的决定将是最终决定。
4. 存储和运送展品的纸板箱、板条箱、箱子、包装材料和集装箱可放置在主办方提供的指定地点，如主办单位为提供存储区域则不得存储在展馆内。展商或搭建商必须在布展完毕后全部清除出展馆。
5. 主场服务商保留移走和处置留在展区内物品的权利。任何由存储展和处置发生的费用将由展商或搭建商承担。
6. 展会开幕前，所有布展单位必须参加由公安、消防或展馆等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无条件整改。
7. 主场服务商有权中止任何阻碍通道或影响观众参观相邻展台的展示、现场表演或其他活动。
8. 展馆内外公共区域的形象宣传、标语悬挂，统一由大会组织单位宣传。各参展单位可以在自身展区内进行宣传，不允许展商在其租用展台之外展示、悬挂、分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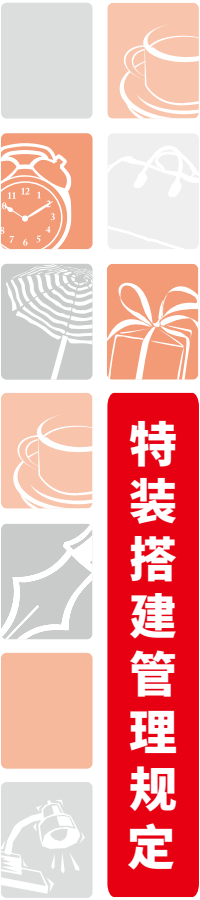
- 品、展具和产品。不允许展商在其租用展台之外堆放展具、搭建材料等。
9. 为保障食品安全卫生，非会展中心指定供餐公司严禁将盒饭带入展馆，参展商或搭建商可到现场指定餐饮售卖区购买食品。
10. 压力容器：展商必须保证其装有氮、压缩空气、氩、二氧化碳等其它压力气体容器的安全装运及存储。使用压缩容器的展位须向主场服务商提交相关安全使用承诺书。如果压力容器没有安全安置，主场服务商将通知展商即刻将压力容器安全的撤离展馆。任何需进入展馆的压缩装置必须达到相关的安全标准。
11. 展馆地面最大承重量：5 吨 / 平方米，其中 2 号馆、5 号馆、8 号馆规定区域承重不超过 2 吨 / 平方米。对于包含活动部件的展品，其最大承重量将相应减少 50%。展品和陈列品的安装，以及设备和展品的处理都将按照以上承重量操作。凡超出负荷标准的展品，展商必须提前与主场服务商就任何超重展品的进馆、陈列及搬运问题进行协商，且须经展馆书面同意并按照展馆方要求做足安全措施后方可进入展厅。
12. 违反上述规定的施工单位，主场及展馆管理人员有权要求施工单位立即纠正、限期整改、停止施工、直至清除出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将给予行内通报并记入场馆违规名册。
13. 因违反上述规定，展览会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给展馆造成的经济损失。
14. 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不得向对方人员行贿或给予各种好处，否则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未尽事项，以现场通知为准。

十一、施工及清洁违规处理办法

- 1、如未完善进场手续而私自进场施工，从展台保证金中收取 1000-3000 元，并处立即停工整改，情节严重加倍收取或清除出场。
- 2、每展台应配置的灭火器，在布展须知规定时间内，未摆放到位，每具从展台保证金中收取 60 元，并通报消防部门按相关消防条例处理。
- 3、施工人员未佩戴合格安全帽，从展台保证金中收取 200 元/人次，情节严重加倍收取。
- 4、未佩戴证件进入施工现场，从展台保证金中收取 50-500 元。
- 5、施工人员禁止在展馆内吸烟，如有违规者一经发现，从展台保证金中收取 50 元/人次。
- 6、特种作业在施工过程中，无证作业、未采取防护的，将从展台保证金中收取 1000 元以上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交由相应部门处理并给予业内通报。
- 7、高空作业没有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未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安全区，从展台保证金中收



特装搭建管理规定



特
装
搭
建
管
理
规
定

取1000-3000元，情节严重加倍收取。

8、打架斗殴，从展台保证金中收取1000-2000元。

9、桁架搭建不符合上述桁架管理规定的，从展台保证金中收取1000-2000元。

10、展台LED屏幕无承重钢架的，从展台保证金中收取1000-2000元。

11、36m²或跨度达5米以上未装整体钢结构展台的，从展台保证金中收取1000-3000元。

12、展台上玻璃未经过钢化处理的，从展台保证金中收取1000-3000元，情节严重加倍收取。

13、在钢化玻璃地台上搭建主体结构的，从展台保证金中收取1000-3000元。

14、展台高于隔壁的装饰物未作美化处理的，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的，将从展台保证金中收取1000-2000元。

15、私自动火的展台，从展台保证金中收取2000元，情节严重加倍收取或清除出场。

16、未经许可私自带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的单位，从展台保证金中收取1000元。

17、现场木结构初加工、涂刷、油漆、喷漆、腻子，从展台保证金中收取2000-5000元，情节严重加倍收取。

18、搭建商未经展馆方许可，私自使用展馆结构进行悬挂、捆绑等，从展台保证金中收取1000元。

19、展台未按要求粘贴禁烟标志或禁烟标志不符合规格的，将从展台保证金中收取200元处理。

20、布展期间，未经展馆方许可，擅自使用展期用电，将按展期用电原价收取费用，并从展台保证金中收取1000元以上处理。

21、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及违禁物品；私自乱接电源线、水源等，从展台保证金中收取2000-5000元，情节严重加倍收取。

22、损坏展馆设施、设备，按实际损坏赔偿，情节严重加倍赔偿。

23、电线未按要求穿管或使用难燃塑料管保护的，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的从展台保证金中收取500-2000元，情节严重加倍收取。

24、未按要求使用防火涂料或进行阻燃处理的，灯箱没有预留散热孔的，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从展台保证金中收取1000-3000元，情节严重的加倍收取。

25、违规封顶，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的，从展台保证金中收取1000-3000元，情节严重加倍收取。

26、未按图施工，从展台保证金中收取2000-5000元，结构出现安全隐患的，将不予退还展台保证金，且整改完毕后方可正常使用。

27、野蛮施工、违规搭建、拆除展台（推、拉等）时不设置安全警戒区、不遵守主办方规定提前撤展的，将不予退还展台保证金。

28、不遵守布撤展规章制度，连续3次不接受管理人员口头或书面警告的单位及个人，将不予退还展台保证金。

29、施工作业过程中，违规施工造成安全事故，由搭建商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将不予退还展台保证金。

30、地面有油漆、油污、胶等未清理的展台按50元/m²清洁费从展台保证金中收取（按展台总面积计算）；

31、拆展完毕未清理完装修垃圾的展台，清运费将从展台保证金中收取。

32、展台上空悬挂物未清理，从展台保证金中收取1000元-1500元；

33、在规定时间内未拆除的展台，或未清运装修垃圾的展台，将不予退还展台保证金；

34、把自己展台的装修垃圾放到别的展台上，将不予退还展台保证金；

备注：

1、施工负责人有义务告知贵单位参与此次展览的相关工作人员，主办方、主场服务、展馆方相关规定（布展须知、空地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等）。

2、撤展完毕，及时联系主场服务方清洁管理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撤展告知内的具体押金清退时间进行清退押金，逾期不予办理；展台保证金及灭火器押金清退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198号时尚天堂街区103-1-6号

3、沙河、石头、泥土进馆展台保证金另计。

十二、车辆安全

车辆应在进馆前，到主场服务商现场服务处办理相关入场手续。进入展厅的叉车、运输车辆、手推车严禁在地面线槽盖板、地面诱导灯和其他地面设施上碾压，一经发现将处以罚款，而且必须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1. 物流车辆

1.1 物流车辆、机具进场必须有明显标识；搬运工具（板车、液压叉车）不能乱停乱放；开幕期间所有搬运机具只能从货运通道入馆；

1.2 机具操作人员必须有上岗证；

1.3 放慢机具行驶速度；

1.4 要对吊装、拆御、搬运做安全评估，在保证安全条件下进行操作；

1.5 若有安全事故必须立即上报组委会、主场服务、展馆方。

2. 叉车

2.1 装卸物品，注意周围事物和行人及坠物，避免碰、挂、砸事故的发生；

2.2 运输过程中，速度不能过快、物品不能过高，预防挂伤行人及挂塌展台；

2.3 在展区内运输，注意上、下电源线及电箱等电气设施，避免造成电气事故；

2.4 运送过程中，严禁载人，避免机械事故伤人；

2.5 装、卸及运输展品、展具，要有专人指挥，避免损坏展品、展具；

2.6 严禁随意停放车辆和鸣号。

3. 吊车

起吊货物要有专人指挥，并划出一定的安全区域，起重臂下不得有人走动，遵守相关的安全制度。

4. 货车

4.1 进入会展中心的货运车辆必须服从中心安保部交通指挥人员的交通指挥，按规定的时间和线路行驶，按规定的区域停车和卸货，不得擅自运行和操作；

4.2 车辆在中心内行驶、倒车时，应慢速行驶。要注意避开地面窰井盖、灯具、消防设施、绿化地带、旗杆、广告牌、指示标识、路牙、石凳等设施。损坏东西要按价赔偿；

4.3 停泊时必须熄火。漏油车辆下必须铺垫保护性材料。车辆泄漏的机油污染地面，车主必须承担有关清洁费用；

4.4 布、撤展货车按主办单位规定的时间节点进场，卸货（装货）后立即驶出展场，货车严禁在馆内过夜。

5. 平板车

5.1 不得载人行驶，地面有设施设备的地方要绕行；

5.2 不得使用硬质轮子，应为软胎，避免压、挂地面电源线等。

6. 其它车辆

6.1 硬质轮子及可能在地面上留下痕迹的运输工具必须用软质材料包裹轮子后才能在中心内行驶；

6.2 履带式车辆必须在行驶方向的地面上铺垫木板或双层麻袋。

7. 展品运输、安置和展品操作等均应展馆地面负重能力。

进场的机械、展品按承重规定不得超重，服从中心物业部门对所用设备、设施的检查管理。



深圳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欢迎您参加将于2023年6月08日-6月10日在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第14/15届中国（成都）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暨2023文创旅游商品展”，我司作为主办方唯一指定的酒店专业服务团队，将为参展商及买家提供展馆周边酒店接待等全方位服务，欢迎预定。

第14/15届中国（成都）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 暨2023文创旅游商品展						
酒店推荐表					截止日期： 2023.6.10	
序号	酒店名称	星级	地址	房型	优惠价	距场馆距离
1	成都世纪城假日酒店 - 西楼	四星	四川省成都武侯区世纪城路208号	高级大床房	588元含双早 无班车	0.17公里 步行5分钟
				高级双床房		
2	成都丽枫酒店 (成都世纪城新会展中心店)	三星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369号两江国际1栋枫酒店	高级大床房	358元含双早 无班车	3.1公里 车程10分钟
				高级双床房		
3	成都瑞豪雅致酒店	四星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中段500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1栋C座20层	高级大床房	348元 不含早 无班车	1.2公里 步行15分钟
				高级双床房		
4	成都海伦酒店	三星	四川省成都双流区天府大道南段158号景茂城果2号楼	高级大床房	348元 含双早 无班车	3.9公里 车程12分钟
				高级双床房		
5	成都雅爵酒店	四星	四川省成都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555号	高级大床房	330元 含双早 无班车	4.2公里 车程15分钟
				高级双床房		
6	维也纳酒店 (成都会展中心华阳店)	三星	四川省成都双流区天府大道南段1375号	高级大床房	288元 含双早 无班车	6.4公里 车程19分钟
				高级双床房		
7	十八步岛酒店	三星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高新区中和大道迎江路198号	高级大床房	268元 含双早 无班车	3.3公里 车程11分钟
				高级双床房		

Notes:
团队客户可享受免费定制酒店预定方案并尊享免费的专人接待服务。

深圳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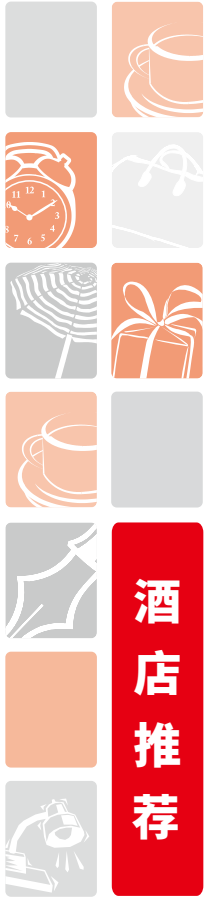
联系人：钟小姐 +86-18938056462
赵小姐 +86-18923485528
预订网址：<http://sdlm.cn/Mobile/Hotel/Exhibition/944>
预订邮箱：zhongmeiyu@sdlm.cn
zhaoxiaolan@sdlm.cn



扫以上二维码
获取更多详细资讯



酒
店
推
荐



酒店预订表

单位名称 _____ 参观或参展 _____ 展位号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手 机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箱 _____

酒店名称	客人姓名	入住时间	离店时间	房间类型	房间数量	房间价格

如您需要以下服务，请在相应栏中留言，我们会即刻与您联系：

人员服务	
会议服务	
租车服务	
鲜花服务	

备注：

1. 您可以填写酒店预订表，传真或邮件至我公司，我们将回传确认单，显示您的房间预定成功。

2. 为 ww 总房费做为留房订金。

3. 预定五星级酒店，需要预付全款且不能更改和取消。

4. 由于各酒店房间数量有限，请您在 2023 年 06 月 01 日前将订房确认书传真至我公司

5. 若您有其他酒店住宿需求，我们也将竭诚为您服务。

Notes:

团队客户可享受免费定制酒店预定方案并尊享免费的专人接待服务。

深圳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小姐 +86-18938056462
赵小姐 +86-18923485528
预订网址：http://sdlm.cn/Mobile/Hotel/Exhibition/944
预订邮箱：zhongmeiyu@sdlm.cn
zhaoxiaolan@sdlm.cn



扫以上二维码
获取更多详细资讯



第 14/15 届中国（成都）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暨 2023 文创旅游商品展	
附件一 搭建商承诺书	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成都博展致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勇 手机：136 6810 4241 座机：028-8315 4900 邮箱：508250823@qq.com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认真贯彻和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05 号令）及《安全生产法》《消防法》，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更严密的管理、更科学的方法、更有力的措施，切实抓好安全预防工作。

布展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月 _____ 日

展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月 _____ 日

责任时段：展会进场开始至展会撤除清理完毕离场为止

经 _____ （参展商）考察后确认 _____ （搭建商）具有搭建资格，委托其为本展位 _____ （展位号）唯一指定搭建商，并与该公司签定了搭建合同，为确保展台施工及正常运行。（搭建商）指派员工（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本展台的展位报馆、手续办理及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等一切事务，与贵单位签署的所有文字内容皆有法律效力，该授权行为所产生的经济纠纷及法律后果皆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参展商名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搭建商名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我们已认真阅读参展商服务手册内容，熟知相关管理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保障生命安全、财产安全，创造良好和有序的安全生产环境，促进展会顺利进行，特制定此承诺书。并就展会期间安全事项向大会主办方、主场服务方作出如下承诺：

- 一、关于施工搭建安全：
- 1、我司严格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05 号令）及《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及成都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成都世纪城会展中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成都市相关职能部门、展会主办方、主场服务方和场馆方施工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2、建立并落实施工安全责任制度，明确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明确岗位职责，配备与施工安全管理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将施工安全工作负责人名单上报备案。

3、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及施工队伍的管理。并认真履行有关消防、安全工作规定，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措施，开展施工安全检查及时作出检查记录，接受政府安全监督职能部门、展会主办方、主场服务方、展馆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展会活动期间发生展台设施安全事故，施工安全管理责任人将配合展会主办方、主场服务方、展馆方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采取控制和疏散措施。

5、展会筹备及活动期间承担如下工作内容及相关责任：





第 14/15 届中国（成都）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暨 2023 文创旅游商品展

附件一 搭建商承诺书

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成都博展致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勇
手机：136 6810 4241
座机：028-8315 4900
邮箱：508250823@qq.com

公司名称：展位号
联系人：
电 话：传真：
电子邮件：

搭建商搭建承诺书

- (1) 如实向主场服务方提交报馆相关文件；
(2) 负责展台的安管理工作具体包含以下工作：

- ① 临建设施施工安全生产管理；
② 临建设施消防安全管理；
③ 临建设施结构安全管理；
④ 临建设施水电气安全管理。

6、展览会闭幕后，负责展台设施安全拆除及材料清运的管理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并完成撤展工作。严格遵守《参展商服务手册》的相关规定，服从展会主办方、主场服务方、展馆方的监督管理，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撤展工作，则展会主办方、主场服务方、展馆方有权扣除全部展台施工保证及及清洁保障金并对我司展位进行拆除及清运，且无需为我司展台内的各项物料付保管责任。

二、关于消防安全：

根据消防法相关规定，为杜绝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展会消防安全，所有参会企业应遵守成都市消防部门的相关规定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内容如下：

- 1、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的认识，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以及“谁参会，谁负责”的原则，做到责任明确，措施具体，人员落实，加强每日消防安全巡视检查工作，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及时消除隐患。
2、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对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负全责，对存在的火灾隐患要积极整改。
3、按消防设施配置要求配备经检验合格的消防器材，整个展期内保证展位自身的消防器材完整且摆放规范，通道畅通；严禁占用公共通道进行任何形式的物品堆放、产品展示、展销活动。
4、布展时严禁使用易燃物品（如：稻草、聚氨酯泡沫等装饰用的纺织物），若在布展或展示期内使用可燃物品，必须做防火阻燃处理。严禁将易燃、易爆的危险物品带入展场。
5、布展时采用的各种用电设施及电器材料必须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质量认证证书 / 安全性材质合格证书，并严格按照国家电气规程组织施工，电气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电工操作证。

三、关于用电安全

- 1、展会电力设施、设备安装应符合《电气安全技术和电气安全规范》《国家电气工程安装标准》及国家相关规范中的技术规范要求，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GB）的电气材料。
2、电路、电器的安装必须由持有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进行施工，展会期间电工必须随身携带操作证件，以备核查。
3、展馆内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照明灯具、霓虹灯、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并穿管保护，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
4、严禁使用麻花电线、双绞线、铝芯线连接电器设备，应当使用标准的双护套阻燃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展台电路、电器必须采用接线端子连接。
5、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5mm²。配线应采用：线电压采用三相五线方式；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安装照明灯具的部位 200mm 范围内应做阻燃处理。



第 14/15 届中国（成都）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暨 2023 文创旅游商品展

附件一 搭建商承诺书

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成都博展致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勇
手机：136 6810 4241
座机：028-8315 4900
邮箱：508250823@qq.com

公司名称：展位号
联系人：
电 话：传真：
电子邮件：

四、关于参展安全：

- 1、商品不得堵塞安全出口及占用疏散通道，不得遮挡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严禁放置任何物品。
2、做好参展物品、人员安全检查。确保展位内无枪支、管制刀具、汽油、雷管、煤油、柴油、酒精（活动中需使用的除外）、油漆、香蕉水等易燃易爆物品。
3、严格遵守各项规定，指定专人负责本展位在展览布撤展及开展期间的用电安全保障，做好布撤展及开展期间的现场值班维护，及时消除用电安全隐患，服从主办方、主场服务方、展馆方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用电安全和整改的措施，确保展位安全。
4、加强安全防范，配合相关单位维护好展览现场次序。展览期间，各参加人员需按规定时间到馆、离馆，提高防范意识，做好展位贵重物品的保管。严格遵守票证管理规定，凭票证出入，服从现场执勤人员检验管理。
5、展会现场发生纠纷、争执必须服从现场执勤人员管理，离开展会现场到指定地点协商处理。发现可疑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现场执勤人员和警务室，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发生在本展位的治安、刑事案件。
6、如在展会期间聘请明星、公知人物赴展位为商品代言提前通过活动主办方方向公安机关申报（包括：明星具体情况、活动内容、进退场线路、安保方案）。经公安机关许可并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聘请足够的社会专业安保力量后方可入场。
7、在展会期间，未经军民航职能部门批准，我司不会进行无人机、航空模型等飞行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防止发生扰航事件。
8、接受展会主办相关音量控制的要求，在展览期间指定专人负责控制，将展台内音量控制在主办规定分贝以下。相关设计也会将扬声器朝向展台内部。如果发现其他公司违反规定，我司将通过书面投诉的方法来规范他们的行为，不会搞音量竞争。如果我司违反展会的音量规定，我司愿意接受展会统一的处罚，并承担其后果。

五、甲乙任一方将根据现行劳动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购置不低于现行工伤赔付标准的展会综合保险（雇员保险、第三方责任保险、财产保险）。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由我司全部承担，与展会主办方、主场服务方、场馆方无关。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责任人（签字）

责任人（签字）

日期：

日期：

注：表格空白处请认真核对后，工整清晰填写，加盖甲乙双方鲜章并签名。





第 14/15 届中国（成都）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暨 2023 文创旅游商品展

附件二 空地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

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成都博展致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勇
手机：136 6810 4241
座机：028-8315 4900
邮箱：508250823@qq.com

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空地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05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按“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更严密的管理、更科学的方法、更有力的措施，切实抓好安全预防工作。保障生命安全、财产安全，创造良好和有序的安全生产环境，促进活动顺利进行，特制定此责任书。

布展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

展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

撤展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成都博展致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乙方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搭建展位：_____馆_____展位，展位面积：_____平方米

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应严格、认真执行《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05 号令》《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消防、安全工作规定，落实各项防火、安全责任和措施。乙方应明确防火、安全负责人，指派专人负责场馆内施工、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人应认真做好展览期间展台各项施工、消防安全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活动安全。
- 2、乙方按标准缴纳展台保证金。甲方对违规施工及破坏保洁规定行为，经现场取证确认，可按扣罚标准直接在乙方展台保证金内扣除。
- 3、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展台进馆手续，配合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接受施工监督检查，对甲方下发的整改通知积极整改。施工安全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 4、乙方对展台搭建施工安全负责，确保展台结构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并规范施工，保证展台结构牢固、安全。乙方应第一时间处理布展、展览和撤展期间出现的展台倒塌、工伤和伤及他人的安全事故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乙方必须指派专职安全管理员负责布展现场的施工安全、展位用电安全和防火管理等监督工作，对甲方提出的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行为等，必须根据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保证本单位任何人、任何时间均不在场馆展馆内吸烟。
- 5、乙方不得在展馆墙体、柱体及各种专用管线或建筑物上钉钉、捆绑等损坏建筑物的行为，所有展台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并应严格按照限高要求搭建展台。未经甲方允许，严禁私自在展馆围栏、顶部张贴或悬挂广告或宣传品，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严禁使用展馆顶部悬挂展台造型。乙方严禁在展位后堆放物品（例如：搭建工具、包装物、包装箱、展品等）。
- 6、乙方负责监督管理、规范本展台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持证上岗并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设置安全隔离区，安全区须设有明显标示或警示隔离带，施工现场应设安全员负责施工安全工作。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 7、乙方在设计规划搭建场地（展位）时，必须做到不得圈占、埋压、遮挡场馆消防设施设备和防火卷帘门。



第 14/15 届中国（成都）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暨 2023 文创旅游商品展

附件二 空地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

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成都博展致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勇
手机：136 6810 4241
座机：028-8315 4900
邮箱：508250823@qq.com

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 在组织搭建展位时，按照消防要求在布展和开展期配置灭火器，并留出场馆内消防疏散通道，确保展台人身财产安全和消防疏散通道畅通。 台人身财产安全和消防疏散通道畅通。
- 8、乙方不得出现以下违规行为：如馆内喷漆作业行为、展台施工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加工工具，使用易燃、可燃、有毒、有害材料进行装饰，明火作业行为、使用煤气炉具、电炉、酒精炉、电饭锅等容易引起火灾事故的器皿。
 - 9、乙方应保证使用的照明灯具、布展电动工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均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并按照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严禁使用麻花电线、塑料电线连接电器设备，须使用标准的双护套阻燃电线和接线端子连接电器设备及电路连接。电路、电气的安装必须由持有国家劳动部门颁发有效的电工专业证件的人员进行施工且须持证上岗。保证展台不私拉乱接和超负荷用电，严禁使用霓虹灯、高温碘钨灯，禁止直接在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作为灯箱。
 - 10、乙方保证不拆除、搬移和损坏所有展馆的设备设施。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任何因水电引发的事故和损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事故，与甲方无关。
 - 11、乙方保证在搭建、拆除展台过程中，不会造成第三方权益或者人身损害，若发生第三方权益或者人身损害的行为，乙方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 12、乙方必须自觉接受和配合公安消防机构和甲方对展位的检查工作，对提出的不安全因素和火灾隐患，必须立即实施整改，消除火灾隐患，确保消防安全。若展位存在火灾安全隐患，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实施整改，签收整改通知而未整改的，公安消防机构将依法进行处罚，由此发生火灾事故，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3、乙方自觉遵守场馆的相关规定，维护好场馆内所有消防设施设备，不得擅自使用或毁损，若有违反，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14、乙方必须确保撤展安全有序进行，必须在设置安全防护区域的情况下撤展。
 - 15、乙方违反布展须知作业，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予以整改，规定时间内未配合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停工、清场等处罚。并按扣罚标准对违规行为进行扣罚。
 - 16、乙方应为进入展馆范围内施工搭建及布撤展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 17、乙方在签订此责任书前，须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交甲方备案。
 - 18、乙方已知晓展馆《布展须知》《空地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等内容，并保证严格遵守。
 - 19、以上规则如有违反，乙方需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主场服务方、展馆方按照法律法规及展馆方使用规定给予的处罚。
 - 20、本安全责任书一式贰份，主场服务方、搭建商各一份。
 - 21、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

甲方：成都博展致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乙方：
(公章)：

责任人（签字）：

日期：





第 14/15 届中国（成都）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暨 2023 文创旅游商品展

附件三 空地展位申报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成都博展致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勇
手机：136 6810 4241
座机：028-8315 4900
邮箱：508250823@qq.com

公司名称：展位号
联系人：
电 话：传真：
电子邮件：

空地展位申报表

展览 / 活动名称				
* 搭建商			* 电 话	
* 委托单位（参展商）			* 电 话	
* 施工地点	馆		号摊位	
* 施工时间				
* 撤馆时间				
* 施工面积	平方米：			
* 施工人数	电 工：		其他工种：	
	木 工：		总 人 数：	
搭建材料				
* 施工用电			* 展期用电	
* 电器使用情况（种类、规格、数量）				
申 报 人			电 话	
* 所采用搭建工厂名称				
地 址				
工厂法人			电 话	
现场施工安全负责人			电 话	
主场服务方意见				

注意：有 * 标记的项目必须如实填写，如因填写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搭建商自行承担。
请将施工人员身份证、电工证、其他特殊工种的技术证书、电器合格证、阻燃合格证及防火
涂料合格证复印件附在本表之后。



第 14/15 届中国（成都）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暨 2023 文创旅游商品展

附件四 刀具安全保证书

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成都博展致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勇
手机：136 6810 4241
座机：028-8315 4900
邮箱：508250823@qq.com

公司名称：展位号
联系人：
电 话：传真：
电子邮件：

刀具安全保证书

本公司 _____ 参加 2023 年 6 月 8-10 日在成都世
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第 14/15 届中国（成都）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暨 2023 文创
旅游商品展

展位号： _____

本次展出管制器具、生活类刀具、打火机及仿真枪，我司安全措施将做到以下几点：

1. 本次展会所有刀具（含未开封）、打火机将采取封闭式柜台的保管方式，不会让现
场观众或展商拿到；
2. 本次展会所有刀具（含未开封）、打火机将不会进行现场演示；
3. 现场所展示刀具（含未开封）、打火机不会进行现场售卖；
4. 如果遇到突发情况，将全力配合展会工作人员处理；

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展会服务

Exhibition Service

承接展会喷绘项目

- ◎ 会刊设计印刷
- ◎ 展会特装搭建
- ◎ 背景墙设计制作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619栋西边802
电话: 0755-2583 9331 2583 9182
传真: 0755-2583 9335
邮箱: guoyinsheji@163.com
联系人: 李小姐: 158 8969 6858
陈先生: 134 1869 1468
杨小姐: 159 9962 6487

第 14/15 届中国（成都）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
暨 2023 文创旅游商品展

截止日期
2023.5.30

所有参展商适用

成都博展致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亚玲
电话: 186 8275 2525

特装搭建方案



9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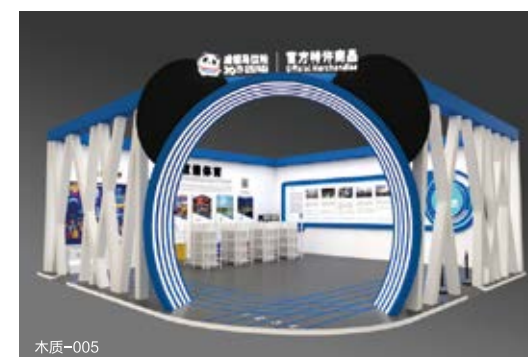
36m²



36m²



54m²



81m²



108m²

成都博展致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198 号精品街 103-1-6
电话: 杨亚玲 186 8275 2525
邮箱: 1035067657@qq.com



杨小姐: 186 8275 2525

特装搭建方案

